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紫云

副主任:马 波 张正清

张 任 刘 红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 波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俊峰 李 军

李英旭 陆生宏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魏 卓

(半月刊)

2017 年 第 18 期

(总第 584 期)

2017年9月30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党委 政府文件】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党发〔2017〕19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城镇化“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发〔2017〕67号).....	(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6年度自治区质量贡献奖获奖个人的决定 (宁政发〔2017〕68号)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区公安系统模范集体和模范人民警察的决定 (宁政发〔2017〕70号)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十三五”高效节水灌溉发展实施方案的批复 (宁政函〔2017〕113号).....	(29)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健康扶贫若干政策的意见 (宁政办发〔2017〕131号).....	(30)
--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农村宅基地和房屋 统一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33号)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34号)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消防物联网远程 监控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函〔2017〕72号)	(3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特色产业示范村建设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关于全区十大特色产业示范村建设情况通报的通知 (宁政办明电发〔2017〕83号)	(39)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2017年8月)	(41)
【自治区经济数据】	
2017年1—8月份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8)

主 编:陆生宏

责任编辑:周志铭

张 伟

李爱琴

叶 龙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4层A-0401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内文印刷:宁夏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

封面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7年8月9日)

宁党发〔2017〕19号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精神,结合宁夏实际,现就全面推进我区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来宁视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着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着力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全面提升我区安全生产整体水平,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提供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基本原则

1. 源头防范,安全发展。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严格安全生产市场准入,把安全生产贯穿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2. 强化主体,依法监管。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安全生产面临的矛盾和问题,深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体制改革,加快完善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强化执法的严肃性、权威性,增强监管执法效能,着力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3. 改革创新,系统治理。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全面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实施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管理,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理论、文化、制度、科技和体制机制创新,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等手段,落实人防、技防、物防措施,推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4. 循序渐进,稳步改善。进一步巩固我区作为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领域综合改革试点的成果,按照“先急后缓、先易后难、分类施策”的基本思路,稳步推进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制度的不断完善。

(三) 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区安全生产责任有效落实,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得到完善,依法治安能力明显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得到明显改善,职业病危害防治取得积极进展,全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含职业病危害事故)总量明显减少,较大及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整体水平大幅提升。到2030年,实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民安全文明素质全面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安全生产基本上实现长治久安。

三、主要任务

(一) 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负全面责任,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企业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要技术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国有企业党委书记、董事

长、总经理同等担责；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机构或者配齐人员，100人以上（含100人）的高危行业企业和300人以上（含300人）的其他企业应设安全总监；企业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资金投入。高危行业企业及其他风险较大的企业须按规定及时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要严格落实企业、车间和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未经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要编制完备适用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人员、器材和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2. 进一步强化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理顺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的关系，厘清责任边界，消除监管空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政策规划制定修订、执法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管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等综合性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职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履行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职责。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产业项目、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党委、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适时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行政责任法定化。

3. 明确党委、政府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修订完善《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不断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各级党委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

针，在统揽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同步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每半年至少研究1次安全生产工作，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建设，推动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部门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严格安全生产履职绩效考核和失职责任追究。支持人大发挥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促进作用、政协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监督作用，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

各级政府要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健全安全投入保障制度，每季度至少研究1次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落实安全生产巡查制度，督促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职尽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力争到2020年自治区、市、县（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配备达到全国同级平均水平，执法装备配置达到国家《安全监管职业能力建设标准》。指导管控安全风险，督促整治重大隐患，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督促落实问题整改。

4. 健全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和体现安全发展水平的考核评价体系，对同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和下级政府实施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管理，加大安全生产在效能目标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中的考核权重，考核结果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兑现《全区平安创建考核奖惩方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市、县（区），取消年度相关行业系统单项奖和效能考核综合奖项评选资格，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员一年内不得提拔。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管理考核排名末位的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由自治区安委会对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推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的落实。

5. 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日常工作依责尽职、发生事故依责追究。依法依规制定各有关部门安全生

产权力、责任和执法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建立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强化事故责任倒查问责，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重大责任的相关人员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严格落实重大事故“一案双查”，严肃查处安全生产领域项目审批、行政许可、监管执法中的失职渎职和权钱交易等腐败行为。严格事故直报制度，对瞒报、谎报、漏报、迟报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责。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相应的职业禁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大责任的社会服务机构和人员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并实施相应的行业禁入。

（二）进一步理顺安全监管体制

6. 完善地方监管执法体制。按照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统筹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和执法能力建设，自治区、市、县（区）设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作为政府工作部门和行政执法机构。乡镇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各类功能区等地方政府派出机构要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设立或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明确本部门承担安全生产职责的内设机构，配备与其工作相适应的监管人员，行使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格局。

7. 改革重点行业领域监管体制。承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监管体制调整任务，明确煤矿地方监管、行业管理部门，充实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专业力量，保证日常监管执法需要。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和力量建设，明确和落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及生产、储存、使用、销售、运输、废弃处置等环节的法定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消除监管空白。按照业务相近、归口管理原则，地方电力（综合利用电厂、微电网等）建设运营由经济和信息化（工信）部门负责监管，地方铁路和通用机场建设运营由交通运输部门监管，适时明确新型业态安全监管职责。

8. 加强安全生产委员会。各级安全生产委

员会主任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同级党委联系安全生产工作的常委和同级政府副职担任，成员由同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承担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履行综合监管职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健全本部门安委会，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安委会主任，领导班子成员实行“一岗双责”，确定安委会履职机构，每年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9. 健全应急救援管理体制。按照政事分开的原则，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制改革，强化行政管理职能，增强组织协调能力和现场救援时效。建立健全自治区、市、县（区）三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工作机制。按照“政府扶持、企业为主、一企主建、多企供养”的总体思路，依托中石油宁夏石化公司救援队、神华宁煤集团应急救援队等8支企业骨干应急救援队伍，分级建设满足需要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构建自治区、市、县（区）三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和指挥网络，建设联动互通的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实现资源共享，整体提升区域应急救援能力。

（三）大力推进依法治理

10. 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地方性综合法规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门法规体系建设，及时制定修订职业健康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制度规定。充分发挥宁夏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统筹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和调整整合，着力解决法规标准缺失、制度规范不明晰等问题。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国际先进标准。

11. 严格安全准入制度。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严格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准入标准和条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三同时”制度。按照强化监管与“放管服”相结合原则，科学设置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和办理程序，优化工作流程，简化办事环节，逐步实施网上公开办理，接受社会监督。对取消、下放、移交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加强事中事后安全监管。

12. 规范监管执法行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完善监管执法制度，加强对主管和许可范围内每个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严格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检查中要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的有关规定，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加强协调协作，完善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对违法行为当事人拒不执行行政执法决定的，应依法申请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完善司法机关参与事故调查机制，认真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的有关规定。

13. 建立执法监督机制。各级人大要定期检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专题咨询。各级政协要围绕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开展民主监督和协商调研。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强化内部监督，建立执法行为审议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评估执法效果，防止滥用职权。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执法纠错机制和执法信息公开制度，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自实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14. 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坚持事故问责与隐患整改并重，充分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严把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分级督办及审核关，对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典型事故实行提级调查，跨区域事故由上一级政府组织调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组长负责制，事故处理意见不一致时，调查组组长可以做出结论性意见。建立事故调查分析技术支撑体系，所有事故调查报告要设立技术和管理问题专篇，详细分析原因并全文发布，做好解读，回应公众关切。深入研究事故背后的制度、技术缺陷的深层诱因，推动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度的制定修订工作。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事故结案后一年内，负责事故调查的地方政府要组织开展评估，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履职不力、整改措施不落实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四）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15. 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科学合理确定企业选址、基础设施建设、居民生活区空间布局。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必须以安全为前提，化工园区设置、高危项目审批必须把安全作为前置条件，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不再批准年产60万吨以下的煤矿建设项目。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今后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不得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园区内。加强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地区和行业要建立完善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构建自治区、市、县（区）三级重大危险源信息管理体系，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实行风险预警控制，有效防范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16. 强化企业预防措施。全面推进“企业安全风险控制和隐患治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应用，按照“风险辨识、清单入库、预控到岗、分级治患、闭环销号、全员参与、实时在线”的要求，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快构建风险分级管控、隐患闭环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实行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业会“双报告”制度。进一步完善鼓励政策，改进评定方式，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标准化，实施动态达标管理。

17. 建立隐患治理监督机制。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标准，通过“企业安全风险控制和隐患治理信息系统”与企业实现互联互通，完善线上线下配套监管制度，实现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在线监测管控。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执法，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采取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供电和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并按规定给予上限经济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格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整改和督办不力的纳入政府核查问责范围，进行约谈告诫、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8. 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城市政府每年至少1次排查区域内安全风险点、危险源，及时将新增风险点、危险源纳入管控范围，落实管控措施，构建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争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配置标准，重点对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隧道桥梁、管线管廊、轨道交通、燃气、电力设施及电梯、游乐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维护。严格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安监、公安、国土、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气象、地震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严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

19. 加强重点领域工程治理。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加快实施人口密集区域的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场所安全搬迁工程。深化油气开采、输送、炼化、库区装卸等领域安全整治，深入推进对煤矿瓦斯、水害等重大灾害以及矿山采空区、排土排渣场的工程治理。实施高速公路、乡村公路和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危险路段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对运行的长途客运车辆、旅游客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和船舶要加快安全技术装备改造升级。

20. 建立完善职业病防治体系。将职业病防治纳入各级政府民生工程及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体系，制定职业病防治中长期规划，实施职业健康促进计划，发挥科研院校作用，加大职业病防治专业人才培养。高度重视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业监管人员，配置必要的执法装备、设备和仪器，保证职业健康监管顺利开展。加快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和淘汰退出，加强高危粉尘、高毒物品等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建立职业病危害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健全职业健康监管支撑保障体系，加强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和职业健康体检机构建设，强化职业病危害基础研究、预防控制、诊断鉴定、综合治疗能力。将职业病失能人员纳入社会保障范围，对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落实医疗与生活救助措施。加强企业职业健康监管执法，督促落实职业病危害申报、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防护保障和职业健康体检等制度措施，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五）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21. 完善安全投入长效机制。各级政府要设立安全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安全生产事故及风险防控、重大公共安全隐患治理、安全与职业病防护设施技术抽检、安全生产标准制定修订、应急管理、教育培训、支持企业安全技术改造等，并逐年增加，强化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加强安全生产经济政策研究，制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生产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的政策措施，落实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鼓励支持高危行业企业加大机械化、自动化改造和建设力度，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不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审计制度，督促企业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改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制定鼓励企业投资安全设施、安全装备的产品目录，健全投融资服务体系，引导企业集聚发展灾害防治、预测预警、检测监控、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安全文化等技术、装备和服务。

22. 加强监管执法保障。制定安全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明确监管执法装备、执法和应急救援用车配备标准，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加强监管执法制度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确保规范、高效监管执法。落实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特岗津贴，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值班值守和事故应急处置人员补贴制度。

23. 建立安全科技支撑体系。加大政府科技专项资金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领域科研应用项目的支持，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安全生产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依托现有专业机构力量，优化自治区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建设安全生产科技创新骨干体系。加大对“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相关企业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技术研究工作的支持力度，强化重大事故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科技攻关。建立与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部分重点企业协作联动机制，整合和优化安全生产科技资源，完善我区安全科技支撑体系。加强安全生产理论和政策研究，运用大数据技术

开展安全生产规律性、关联性特征分析，提高安全生产决策科学化水平和监管工作效能。

24. 健全社会服务体系。各级政府要建立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落实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具有综合专业服务能力、业绩突出、信誉良好的技术服务机构组建行业领域龙头企业，进一步激活和规范专业技术服务市场。推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融合，实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规划设计、检测检验、咨询论证、评价评估、核查核验等一体化服务。健全完善注册安全工程师及事务所制度，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向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购买技术服务或开展安全生产委托技术、管理服务。实施技术服务机构公开发布年度业绩报告制度，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公示制度和由第三方实施的信用评定制度，严肃查处租借资质、违法挂靠、弄虚作假、垄断收费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25. 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取消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化工、医药、电力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其他行业领域参保，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修订完善《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伤预防费用使用管理办法》，在确保工伤保险待遇支付、上解工伤保险储备金的前提下，工伤预防费按照当年工伤保险基金实际征收总额的8%提取，用于安全教育和工伤预防等工作。加快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

26. 健全安全宣传教育体系。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把安全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建立完善中小学安全教育和高危行业职业教育体系。把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组织实施公众安全教育行动，完善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舆论监督和警示教育，强化全民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依法维护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完善安全生产“12350”专线与社会公共管理平台统一接报、分类处置的举报投诉机制。加强安全生产国际国

内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国内外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先进经验。

27. 切实加强安监队伍建设。重视安监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各级安监部门领导班子，通过选拔任用、轮岗培训、挂职锻炼、脱产学习等渠道，加大安监干部的交流培训力度，增强队伍活力。重视优化安监队伍的素质结构，安监部门补充工作人员，主要从大专院校招考专业对口的毕业生，或从基层选调年轻、业务精通、综合素质高的工作人员。

三、组织领导

(一) 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组织专门力量抓紧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对各项改革制度措施和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落实责任，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和主力军作用，积极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统筹推进各项制度措施和工作任务落实。

(二) 强化宣传贯彻。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工作的学习教育宣传，通过举办辅导讲座、干部轮训、专家讲解等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干部职工深入系统学习，凝聚起强大的思想共识和工作合力。宣传部门要指导新闻媒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宣传，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及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型媒体，集中报道、广泛宣传，营造舆论氛围，传递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正能量。

(三) 强化督促检查。要加强督促检查，建立督查督办机制，把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情况作为各级党委、政府的重大督办事项，按照责任清单和时间表，定期检查、全程跟踪。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要通报批评、严肃问责。要建立工作落实考核机制，把本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巡查、效能考核重要内容，严格考核奖惩。建立工作落实情况通报制度，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加强情况交流，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单位)好的经验做法，努力推动各项改革目标任务全面落实。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型城镇化“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发〔2017〕6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城镇化“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5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城镇化“十三五”规划

为又好又快推进宁夏新型城镇化，积极创建宜居宜业新型城镇化示范区，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在国家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在全区“十二五”城镇化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基础上，以《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宁夏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宁夏回族自治区空间规划（2016—2030年）》《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意见》（宁党发〔2014〕3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等为依据，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十二五”城镇化发展现状

第一节 主要成就

一、顶层设计不断完善，政策引导成效显著

“十二五”期间，率先在全国以省域为单位编制《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开展“三规合一”“多规融合”工作，全面评估和修编城市总体规划，促进各项规划有效衔接。先后出台《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引导农民变市民进一步加快城镇化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1〕29号）、《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意见》（宁党发〔2014〕37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

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5〕8号）等一系列重要政策文件，为全区城镇化发展提供了顶层设计和政策保障。

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推进，城镇化水平显著提高

坚持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产城融合，做强做大非农产业，加强进城务工人员、生态移民、失地农民等技能培训，吸引农民进城就业创业。2015年，全区非农产业增加值达2674.01亿元，较2010年增加1136亿元。全区就业人口362.2万人，其中，第一产业为159.9万人，较2010年下降1.3%；第二产业为66万人，较2010年增长22.68%；第三产业为136.3万人，较2010年增长23.68%。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打通社会保险通道，在全国率先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全统筹全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以流入地政府管理和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将常住人口全部纳入区域教育发展规划、随迁子女全部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基本实现农民工随迁子女就近入学。出台进城务工人员住房保障政策，促进其有序融入城镇。2015年全区城镇人口368.9万人，城镇化率55.23%，比2010年提高7.27个百分点，位居全国第15位、西

北之首，超额完成自治区“十二五”时期城镇化目标。

三、城镇规模不断扩大，综合承载能力进一步增强

坚持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加大城镇建设力度，着力推进沿黄城市带提质扩容，启动清水河城镇产业带建设，进一步拉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等中心城市框架，规划建设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固原西南新区等一批城市新

区，持续推进大县城建设，着力打造美丽小城镇。2015年，全区城市（县城）、建制镇建成区面积分别为630.22平方公里和168.77平方公里，比2010年分别增加175.1平方公里和41.77平方公里。加大旧城改造力度，改造棚户区43.24万套、老旧小区1600万平方米，居民居住条件显著改善。强化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了一批道路、给排水、燃气供热、垃圾处理等工程，市政配套不断完善。

专栏1：2015年全区城镇规模结构

城镇类别	规模标准 (万人)	数量	城镇名称	建成区人口 (万人)		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2010年	2015年	2010年	2015年
大城市	>100	1	银川	92.29	108.91	120.57	166.82
中等城市	50—100	0	—	—	—	—	—
I型小城市	20—50	3	石嘴山	36.98	45.04	99.64	102.80
			吴忠	18.33	22.61	28.21	53.45
			固原	15.30	21.28	34.62	52.33
II型小城市	10—20	4	中卫	14.30	18.88	28.05	32.00
			中宁	13.65	13.91	13.70	17.87
			青铜峡	11.85	12.65	20.07	32.41
			平罗	7.90	11.30	14.36	16.89
	5—10	7	盐池	7.60	9.01	11.13	13.47
			贺兰	6.64	8.17	8.50	31.76
			同心	5.80	7.59	8.00	16.00
			西吉	5.85	7.24	7.60	10.98
			海原	5.80	6.83	18.45	24.50
			永宁	3.62	6.45	8.46	11.89
			灵武	5.74	6.10	8.64	15.24
II型小城市	2—5	4	隆德	3.14	3.79	3.80	6.20
			彭阳	2.45	3.76	4.46	6.81
			红寺堡	2.50	3.50	6.40	12.60
			泾源	2.84	2.34	5.10	6.20
县城以下 其他建制镇	—	78	—	38.42	60.58	127.68	168.77

专栏 2：全区城市（县城）市政设施水平对比表		
指标名称	2010 年	2015 年
用水普及率（%）	96.40	95.83
燃气普及率（%）	82.17	83.27
人均城市道路面积（m ² ）	19.34	24.47
建成区排水管道密度（km/km ² ）	4.77	4.34
污水处理率（%）	80.73	88.97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72.87	80.16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 ² ）	15.40	17.24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5.73	37.05
建成区绿地率（%）	32.71	34.68

四、环境整治力度加大，城乡面貌大为改观

大力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实施绿化、美化、亮化、净化等工程，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全面推行数字化城市管理，扩大城乡物业管理覆盖面，积极推广“以克论净、深度保洁”和城乡一体化环卫管理等新模式，城市管理效率和精细化水平明显提高。深入开展主干道路大整治大绿化，加快绿色城镇建设，加强环城、环镇、环村生态林网建设，改造城镇绿地、湖泊、河渠沟道，启动 26 个市民休闲森林公园建设。加强六盘山水源涵养生态屏障、贺兰山防风防沙生态屏障、中部防沙治沙带、宁夏平原绿洲生态带等生态建设，加快清水河等河道整治和流域治理，认真实施自治区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及宁东基地环境保护“三个行动计划”。

五、美丽乡村加快建设，城乡一体化深入推进

坚持以城带乡，全面启动美丽乡村建设，整合各项涉农资金，大力实施危窑危房改造、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及美丽小城镇、美丽村庄建设等工程，全面提升农村发展水平。累计改造建设小城镇 75 个，建成新村 325 个，综合整治旧村 1720 个，对 1040 个行政村进行环境连片整治。编制完成全区村庄布局规划，完善小城镇和中心村建设规划，科学指导农村建设。强化村镇建设管理，在 60% 以上的乡镇设置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配备 200 多名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员。推动

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覆盖，积极探索平罗县等农村集体产权、宅基地、林权等制度改革，促进城乡要素市场一体化建设，初步建立起城乡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

第二节 存在问题

一、产业支撑不足，城镇聚集能力较弱

产业与城镇融合、协调发展不够，产业整体规模小，依靠产业吸纳人口进城作用不突出。沿黄城市带产业布局统筹不足，同质化问题比较明显，园区土地集约利用率不高、单位产出效益偏低。中南部城镇产业聚集能力弱，县域经济发展不充分，县城对周边村镇辐射带动作用不明显。

二、户籍城镇化水平低，城镇化质量有待提升

2015 年，我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5.23%，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 40.60%，有相当一部分进城未落户常住人口不能充分享受社会公共服务保障。在新型城镇化政策鼓励下，农民进城购房意愿较强，但受农村土地、惠农政策等因素影响，进城落户积极性不高，城镇人口“二元化”现象制约城镇化综合质量的进一步提升。

三、基础设施较为薄弱，城镇特色不明显

我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除人均道路、公共绿地面积排在全国前列外，污水和垃圾处理率、排水管道密度等多项指标处于全国中下水平。县城以下建制镇基础设施水平偏低，个别县城供排水设施不完善，影响城镇综合承载力进一步提升。城镇特色不突出，风格不鲜明，历史风貌保护和文脉延续不够。

四、交通网络不完善，城镇之间联系不紧密

我区处于全国主要铁路运输网络边缘，是全国为数不多未开通高铁的省区之一，国际、国内航线不足，尚未形成体系完善的快速立体交通网络。城际交通形式单一，缺乏快速轨道交通系统。城镇公共交通体系不健全，公交分担率低。

五、城镇集约节约水平不高，生态环境保护压力较大

城镇用地规模扩张较快，用地效率偏低，2015 年全区城市人均建设用地面积（不含独立工矿、园区用地）远超国家人均标准。城镇开发建设挤占农用地、湖泊湿地、绿地等现象时有发生，固体垃圾、污水、废气等污染物不能完全有

效处理。

第二章 “十三五”新型城镇化总体部署

第一节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城市工作会议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大力实施创新驱动、脱贫富民和生态立区战略，充分发挥宁夏空间规划的引领作用，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和形态，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促进城镇建设由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着力构建区域城乡协调发展新格局，走出一条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规划引领，创新发展。落实创新驱动战略，科学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同步推进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着力推动城乡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创新，实现城市、乡村特色发展、错位发展、个性发展。

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坚持全区“一盘棋”理念，发挥沿黄城市带龙头带动作用，积极探索中南部城镇发展新路子，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延伸，形成区域协同、山川共济、城乡一体的发展格局。

生态优先，绿色低碳。落实生态立区战略，着力推动城镇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循环利用，持续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保护绿水青山，守住发展底线，积极创建西部绿色发展示范区。

深化改革，开放发展。深化户籍、土地、投融资、行政管理体制等改革，推进全方位多层次对外开放，积极建设“一带一路”特色城镇，为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支点、构建对内对外开放新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以人为本，公平共享。落实脱贫富民战略，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动产城、产镇、产村深度融合发展，推进城乡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险、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第二节 发展目标

到2020年，建立级配合理、优势互补、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空间优化的新型城镇体系，形成城市带承载力不断提升、中心城市作用更加突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格局，把宁夏建设成为宜居宜业的新型城镇化示范区。

——城镇化率稳步提高。全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2%左右。

——城镇产业支撑能力增强。城镇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壮大，产城融合程度明显提高，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5%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非农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94%，累计新增就业36万人。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8%和9%，收入差距缩小。

——城镇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98%，燃气普及率达到85%，污水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95%，家庭宽带接入能力达到100Mbps，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消防公共基础设施达到国家标准。小城镇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自然景观和文化特色得到有效保护，城镇发展更加人性化、特色化、智能化。

——城镇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比例进一步提高，城镇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增劳动力有培训意愿的全部纳入职业培训计划。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590万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395万人（含机关事业单位），城镇困难群众住房得到应保尽保。

——城镇资源高效利用。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787.6平方公里以内。新增城镇人口人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120平方米以内，城镇可再生能源利用率达到15%，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50%，城镇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8%。

专栏 3：宁夏“十三五”城镇化发展目标体系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
城镇化方面		
城镇常住人口数量 (万人)	368.9	442
城镇化率 (%)	55.23	60
经济发展方面		
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水平 (%)	9.9	>7.5
非农产业增加值比重 (%)	91.81	9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水平 (%)	10.8	8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02	≤4.5
城镇基础设施方面		
公共供水普及率 (%)	95.83	98
燃气普及率 (%)	83.27	85
污水处理率 (%)	88.97	95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16	95

家庭宽带接入能力 (Mbps)	20	100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	65	100
城镇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增劳动力免费接受基本职业技能培训覆盖率 (%)		>95
基本养老保险参加人数 (万人)	340.5	39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584.77	590
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 (%)	21.46	>23
环境资源方面		
城镇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	2.4	15
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 (%)	10	50
城镇建成区绿地率 (%)	34.68	38
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73.9	>80

专栏 4：宁夏“十三五”城镇化发展水平预测					
地 区	2015 年			2020 年	
	总人口 (万人)	城镇人口 (万人)	城镇化率 (%)	城镇人口 (万人)	城镇化率 (%)
宁 夏	667.88	368.90	55.23	442.01	60
银 川	216.41	164.04	75.80	196.27	80
银川市辖区	138.86	125.15	90.13	146.88	92
永宁县	23.44	10.76	45.90	14.85	55
贺兰县	25.33	12.35	48.76	15.40	55
灵武市	28.78	15.79	54.86	19.14	60
石嘴山	78.8	58.06	73.68	65.07	75
大武口区	30.36	28.24	93.02	30.38	95
惠农区	20.05	16.80	83.80	18.85	82
平罗县	28.39	13.00	45.83	15.84	50
吴 忠	137.32	63.00	45.88	77.17	52
利通区	40.47	24.97	61.70	29.07	65
红寺堡区	19.74	5.77	29.23	6.94	35
盐池县	15.40	6.33	41.10	8.08	48
同心县	32.54	12.11	37.22	15.20	45
青铜峡市	29.18	13.82	47.36	17.88	53
固 原	121.18	39.20	32.35	49.04	40

原州区	41.59	18.58	44.67	23.74	52
西吉县	34.40	7.70	22.38	9.08	28
隆德县	15.79	4.42	27.99	5.60	35
泾源县	9.95	2.74	27.54	3.85	35
彭阳县	19.45	5.76	29.61	6.77	38
中卫	114.16	44.61	39.08	54.47	45
沙坡头区	40.32	21.94	54.41	26.18	60
中宁县	34.15	13.97	40.91	17.29	46
海原县	39.69	8.70	21.92	11.00	28

第三节 城镇布局

按照宁夏空间规划确定的“一带三区、一主两副”总体空间格局，以沿黄城市带为主体，以银川都市圈为核心，以各级中心城市为基础，优化城镇布局，提升发展水平，建设1个区域中心城市，4个地区中心城市，10个县域中心城市，127个镇，形成“区域中心城市—地区中心城市—县域中心城市—镇”四级级配合理的城镇体系。

一、做大做强银川都市圈，成为辐射带动全区发展的重要引擎

以银川为中心，构建包括石嘴山、吴忠和宁东组团式一体化发展的银川都市圈，形成“一河两岸三城”的格局。通过产业发展协作互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产要素统筹配置、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发挥同城效应、整体优势，使之成为辐射带动全区发展的重要引擎和核心增长极，成为国家“两横三纵”城市化战略格局的重要节点。到2020年，银川都市圈城镇人口规模达到310万人左右，占全区城镇人口的70%以上。

银川市作为都市圈的核心区，突出“塞上湖城、回族之乡、西夏古都”城市特色，推动市区与永宁、贺兰城区同城化发展，发挥其在都市圈、宁夏以及更大范围的核心组织作用。重点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增强城市承载力和竞争力，发展成为西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丝绸之路经济带节点城市、宜居宜业的沿黄田园城市、对外合作核心区和现代服务业中心。

石嘴山市突出“山水园林、尚工逸城”城市特色，推进大武口、平罗、惠农“一体两翼、双城双港”，主动融入银川都市圈，发展成为辐射蒙西的枢纽城市和物流中心、全国老工业城市和

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宁夏新材料及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大健康和旅游度假城市。

吴忠市突出“水韵吴忠，滨河回乡”城市特色，推动利通区和青铜峡市“一河两岸、双城一体”发展，主动融入银川都市圈，辐射带动盐池、同心、红寺堡加快发展，建设成为沿黄城市带上独具特色的滨河城市、健康产业和民族用品产业基地、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

整合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滨河新区、银川综合保税区、空港物流园，申报国家级新区，推进产城融合，发展成为银川都市圈的产业集聚区、宁夏核心增长极、国家重要的现代能源化工基地。

二、着力培育副中心城市，成为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提升固原、中卫市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快城市建设和发展，强化分工协作、错位发展，构建区域组织核心，成为带动宁夏中南部生态保育、人口聚集、产业发展的地区中心城市。到2020年，“两副”城市承载城镇人口50万人，占全区城镇人口的11%左右。

固原市突出“红色六盘、绿色固原、避暑胜地”城市特色，辐射带动西吉县、彭阳县、隆德县、泾源县联动发展，建设成为宁夏南部地区人口集聚的中心城市、重要的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特色文化旅游城市。

中卫市突出“沙漠水城、花儿杞乡、休闲中卫”城市特色，统筹推进沙坡头区、中宁县城区相向发展，建设成为西北交通物流节点城市、旅游休闲度假城市、云计算产业基地。

三、提升县域中心城市承载力，促进农村人口就近城镇化

加快灵武、红寺堡、同心、盐池、西吉、中

宁等 10 个县域中心城市建设，完善城市综合功能，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强化分工协作、错位发展，构建县域组织核心，带动周边农村就近城镇化。加强与“一主两副”城市在产业发

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资源、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有效衔接，促进一体化协调发展。到 2020 年，10 个主要县城承载城镇人口 100 万人左右，占全区城镇人口的 23%。

专栏 5：2020 年宁夏城镇体系规模结构规划一览表						
城镇等级	城镇类别	人口规模 (万人)	数量	城镇名称	城镇人口 (万人)	备注
中心城市	Ⅱ型大城市	>100	1	银川	177	银川（含市辖区，永宁城区、贺兰城区）
中心城市	中等城市 I型小城市	50—100 20—50	1 3	石嘴山	65	石嘴山（含大武口区、惠农区、平罗县城）
				吴忠	47	吴忠（含青铜峡市区）
				固原	24	原州区城区
				中卫	26	沙坡头区城区
县域中心城市	II型小城市	<20	10	灵武市	19	
				中宁	17	
				同心	15	
				海原	11	
				西吉	9	
				盐池	8	
				红寺堡	7	
				彭阳	7	
				隆德	6	
				泾源	4	

四、加快小城镇建设，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依托现有城镇发展基础、交通和资源优势，集中打造 43 个功能齐全、特色突出、辐射力强的产业重镇、商贸强镇和旅游名镇。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符合规律、规划统筹，集约发展、保护生态，尊重群众、示范带动”的原则，深入推进美丽小城镇建设，大力完善水、电、路、气、暖及公共服务等设施，补齐小城镇建设短板，全面改善小城镇基础条件。特别是注重产镇融合发展，进一步优化产业和人口布局，把特色产业作为推动小城镇健康发展的主要抓手，坚持一镇一品、一镇一业，重点聚焦文化旅游、加工制造、商贸物流、休闲旅居养老等特色产业，吸引各类生产要素向小城镇汇集，健全完善镇的服务功能，形成一批产业突出、特色鲜明、设施齐全、功能完备的特色小镇。有计划地实施撤乡并镇，开展“扩权强镇”试点，加大农垦、林

业、工矿场镇建设改造力度，促进公共基础设施集中配置。

专栏 6 “十三五”重点建设城镇		
地级市	县区	重点镇（43 个）
银川市	兴庆区	掌政镇
	西夏区	镇北堡镇、兴泾镇
	金凤区	良田镇
	贺兰县	洪广镇、立岗镇
	永宁县	闽宁镇、李俊镇
	灵武市	崇兴镇
石嘴山市	平罗县	宝丰镇、陶乐镇、崇岗镇、姚伏镇
	惠农区	红果子镇

吴忠市	利通区	金银滩镇、高闸镇
	青铜峡市	叶盛镇、瞿靖镇
	同心县	韦州镇、下马关镇、河西镇、王团镇
	盐池县	大水坑镇、高沙窝镇、惠安堡镇
	红寺堡区	太阳山镇
中卫市	沙坡头区	镇罗镇、宣和镇、兴仁镇
	中宁县	鸣沙镇、大战场镇
	海原县	李旺镇、七营镇
固原市	原州区	三营镇
	西吉县	兴隆镇、将台堡镇、平峰镇
	彭阳县	王洼镇、古城镇
	隆德县	沙塘镇、联财镇
	泾源县	六盘山镇、泾河源镇

五、优化村庄布局，建设美丽乡村

调整优化村庄布局，结合城镇化发展，积极推进村改居和空心村整合、搬并，重点建设中心村，适度发展一般村。到2020年，全区行政村调整为2100个左右，自然村调整为11400个左右。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延伸城镇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网络，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坚持规划先行、群众自愿、产业带动的原则，以改善农民生活为目标，以环境整治为重点，着力实施美丽村庄建设工程，分类指导，规范运作，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立足村庄地域环境、经济发展、人口规模，以特色产业为支撑和引领，着力培育发展产村融合的特色示范村庄，彰显田园风光、乡土风情、文化传承，避免千村一貌。精准对接脱贫攻坚，优化生态移民安置点布局，配套完善生产生活设施，确保搬得出、能致富。

第三章 “十三五”新型城镇化主要任务

第一节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按照“尊重意愿、自主选择，因地制宜、分步推进，存量优先、带动增量”的原则，通过加

速社会融合、分担保障成本、健全配套体系，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一、推进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

实施差异化户口迁移政策。合理放宽银川市城区落户条件，全面放开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市区、县级市市区、县城和建制镇落户限制，优先解决存量，有序引导增量。“十三五”期间，全区新增城镇人口73万人，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79万人。

专栏7 宁夏“十三五”新增城镇人口和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数量预测			
	2015年城镇人口(万人)	2016年—2020年新增城镇人口(万人)	2016年—2020年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数量(万人)
宁夏	368.9	73.11	79.32
银川	164.04	32.23	38.72
银川市辖区	125.15	21.73	27.66
永宁县	10.76	4.09	3.94
贺兰县	12.35	3.05	2.81
灵武市	15.79	3.35	4.3
石嘴山	58.06	7.01	10.52
大武口区	28.24	2.14	4.04
惠农区	16.8	2.05	3.16
平罗县	13	2.84	3.32
吴忠	63	14.17	12.14
利通区	24.97	4.1	4.21
红寺堡区	5.77	1.17	1.12
盐池县	6.33	1.75	0.33
同心县	12.11	3.09	3.78
青铜峡市	13.82	4.06	2.69
固原	39.2	9.83	8.42
原州区	18.58	5.16	2.64
西吉县	7.7	1.38	1.76
隆德县	4.42	1.18	1.55

泾源县	2.74	1.11	0.46
彭阳县	5.76	1.01	2.04
中 卫	44.61	9.86	9.52
沙坡头区	21.94	4.24	5.65
中宁县	13.97	3.32	3.16
海原县	8.7	2.3	0.71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居住证制度，以居住证为载体，健全、完善和扩大向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的范围。对于符合条件的居住证持有人，可以在居住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建立覆盖转移人口的基础数据库，分类完善转移人口劳动就业、教育、收入、社保、房产、信用、卫生计生、税务、婚姻、民族等信息系统，实现转移人口管理信息化。

二、建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机制

建立成本分担机制。依据农业转移人口规模，统筹制定市民化成本分担方案，完善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政府承担农业转移人口在义务教育、劳动就业、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以及市政设施等方面的公共成本。企业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实行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同工同酬，加大职工技能培训投入，依法为农民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用。个人积极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通过自身积累、优惠贷款、商业保险等方式承担合理支出，提升融入城市社会的能力。

建立三项挂钩机制。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分类确定市民化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和自治区财政转移支付方式。建立财政性建设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投入与城市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提高公共产品供给水平，强化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数量挂钩机制，严控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存量用地，保障城镇化用地需求。配套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制度，加强对市、县（区）的引导激励，增强地方财政保障能力，营造良好的人口向城镇主动融入制度和政策环境。

改革农村产权制度。稳妥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

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探索承包地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制度。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为农民落户城镇提供保障，增强农民进城意愿和能力。完善流转交易制度，探索引进或建立农村产权评估中介服务组织，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土地流转服务体系。探索国有农场土地资本化方式，推进农场区域城镇化。

三、推进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

拓宽住房保障渠道。完善住房供应体系，探索共有产权住房供应机制，建立健全租赁型、棚改型、自住型和政企合作型等共有产权住房供应模式。深化住房制度改革，通过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等多渠道筹集房源，将进城落户农民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将稳定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

保障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近接受义务教育纳入城镇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科学核定教师编制，加大公办学校教育经费投入，推进符合政策规定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迁入地参加中、高考。完善农民工随迁子女在迁入地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普惠性学前教育政策，推动各市、县建立健全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入学升学保障机制，探索在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的实施办法。

改善基本医疗卫生条件。完善社区卫生计生服务网络，将农民工等纳入服务范围，积极推进流动人口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提升流动人口健康水平。鼓励各地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及随迁家属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范围。加强县级医院能力建设，提高县域医疗能力和水平。加大对中南部地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展和人才定向培养的支持力度。

扩大就业和社会保障覆盖面。支持进城农民自主创业，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和机制，设立农民就业创业孵化园、创业街、专业市场，扩大“农超对接”网点农民经营比例。通过扩大政府购买公益岗位等方式，开展进城困难农民就业援助。完善被征地农民刚性进保机制，全力帮扶低收入困难群体参保。强化企业缴费责任，提高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失业保

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比例。

第二节 全面提升城市功能

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和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和群众生活质量，打造绿色城市、人文城市。

一、提高规划设计水平

科学编制城市规划。加快城镇体系规划、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完善城乡规划体系。2017年完成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启动各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2020年城市近期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率达到100%。创新规划理念，把以人为本、尊重自然、传承历史、绿色低碳等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全过程，实施紧凑型城市规划，有效降低人均建设用地面积，切实引导城市建设由外延扩张向内涵集约发展转变。

全面推行城市设计。把城市设计纳入法定规划管理层次，出台全区城市设计管理办法和技术导则，建立城市设计实施机制。全面启动城市设计编制，对城市整体界面、公共空间、景观轴线、高度序列、地标节点、建筑风格、环境品质、主导色系等关键内容进行精心构思和策划，形成高质量的设计成果，科学指导城市建设。加强单体建筑设计方案审查，确保在形体、色彩、体量、高度等方面符合城市设计要求。

严格建筑设计管理。推进施工图审查等环节改革创新，优先保证建筑使用功能，严格落实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抗震、质量安全等设计标准和要求。鼓励建设工程在勘察、设计活动中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进一步培育和规范建筑设计市场，依法严格实施市场准入和清出，鼓励国内外企业参与宁夏重大建筑设计竞争。加强行业执业人员动态管理，进一步明确建筑师权责义务，充分发挥好建筑师的作用。

塑造城镇特色风貌。城镇建设要更加注重自然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更加注重发掘特色优势，不搞大拆大建、盲目扩张，不搞贪大求洋、破坏文脉，不搞统一模式、千城一面，着重塑造城镇特色，让居民望得见贺兰山、看得见黄河水、记得住塞上江南风情。注重城市空间形态

优化，把握好街道、广场等公共空间的尺度和比例关系，严控过密过高建筑，留足景观绿化和游憩活动空间，形成和保持城市开阔通透、舒朗大气的空间品质。注重建筑风格的地方化塑造，着力打造体现地域特点、民族特征、文化底蕴、时代精神的特色街区和精品建筑，促进城市天际线、轮廓线、色彩和环境更加优美。

二、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优化城市路网结构。严控超宽马路建设，增加支路数量及密度，形成主次干道和支路级配合理的道路网络。加强街区规划和建设，新建住宅要推广街区制，实现内部道路公共化，提高城市道路通达性。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8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到15%。科学、规范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提高道路安全性。

提升城市管网设施建设水平。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统筹规划建设地下管线，对燃气、供水、供热等老旧管网按计划逐年进行改造，保障运行安全。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地下空间人防、商业、停车等综合利用水平。科学规划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到2020年，全区建成地下综合管廊170公里。完善城市排水（雨水）防涝与防洪设施，提高城市防洪、减灾水平。按照“渗、滞、蓄、净、用、排”要求，建立自治区干旱半干旱地区海绵城市技术标准和规范体系，加快市县海绵城市规划编制。降雨量大于400毫米的固原等城市，按照技术标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中北部降雨量较小的城市，灵活运用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和技术，建设雨水花园、储水池塘、湿地公园、下沉式绿地等雨水滞留设施，让雨水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增强雨洪径流调控能力。

改善城市供水、供热、供气条件。加强水源地保护，建立城市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完善城市供水基础设施，保障生产、生活用水，确保饮水安全。新建西海固地区脱贫引水工程和盐红同革命老区脱贫引水工程。扩建和完善重点工业园区供水工程，保障全区重点工业园区用水需求。加快实施电厂余热集中供热工程，形成以热电联产为主的城市集中供热体系。加强清洁能源供应设施建设，完善燃气输配、储备和供应保障系统，尽快实现所有县城接入天然气。

完善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加快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2017年完成所有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并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0年，银川市城区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其他市县城市污水处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污水达标排放。推进中水和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城市中水回用率达到35%以上。加快建设布局合理、运行高效的城市垃圾收运处理设施网络，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积极推行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到2020年，各市县城市生活垃圾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40%，基本建立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回收和再生利用体系。

三、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优化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发展，增加优质公共服务供给。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明确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和分类建设标准，科学确定公共设施服务半径和覆盖人群，均衡大中小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供给，努力实现布局优化和资源高效利用。加快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优质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资源向县城合理布局、向村镇延伸，满足城乡居民基本需求。

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基本医疗、养老保险扩面提标，提高自治区统筹水平。健全社会保险跨地区转移接续制度，提高农民工、被征地农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覆盖率。探索建立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健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依托银川资源环境优势，建设区域养老健康产业中心；以地区中心城市和县域中心城市为节点，依托各级城镇建设老年公寓等养老及配套设施，切实提高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优先发展公共交通

完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加大公共交通设施投入，积极推行以公共交通为主导的出行模式，扩大公共交通专用道覆盖范围，合理布局线路、站点，实现中心城区公交站点500米内全覆盖，并向住宅小区和乡镇延伸。加快推进银川市立体交通网建设。到2020年，银川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40%以上，其他市县达到20%以上。

加快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利用城市地上地下

空间和人防工程，合理布局停车场、停车泊位等设施，增建一批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公共停车设施。按需修建交通换乘枢纽、公交换乘场站及宾馆、商场、写字楼、营业场所、公共机构等停车泊位。严格落实居住区停车位配置标准。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公共停车场建设和经营。

五、加快绿色城市建设

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深入开展绿色建筑行动，完善绿色建筑评价体系，建立绿色建筑发展价格支撑体系，打造和推广全生命周期低碳绿色建筑。到2020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50%。积极开展城市宜居综合改造试点，推广应用新型绿色建材和地源热泵、水源热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技术，实施区域热电联产、公共建筑节能、绿色照明等节能工程，发展被动式房屋等绿色节能建筑。2020年年底前，完成18万户城镇棚户区改造，基本消除棚户区、城中村和城市危房。

推广绿色交通。倡导绿色出行，合理布局行人过街设施、隔离设施和交通标识，开展公交接驳点步行改造，新建城市道路必须同步规划建设自行车和步行道系统，营造良好的自行车、步行交通空间。加强区域自行车绿道建设，形成以银川都市圈为核心，串接重点镇村、旅游景区、园区厂区等的区域绿道系统。加快充电站、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建设，鼓励新能源、小排量等环保型汽车应用。

绿化美化城市。大力推进城市、产业园区绿化建设，依托现有山水脉络，因地制宜建设城市公共绿地、景观小品、综合性公园、城市绿道、绿色园区。按照“300米见绿、500米成园”要求，增加小微游园、街头绿地、社区公园等绿地数量，强化绿地服务居民日常生活的功能，实现“一街一景”。城市各类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同步建设绿地，鼓励发展屋顶和立体绿化。保护古树名木资源，推广当地树种。实施山体、河流、湖泊、湿地、植被修复工程，开展河湖湿地保护范围确权划界，恢复城市自然生态。

开展“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实施以大气、水、土壤为整治重点的“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

系。加大城市工业源、面源、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力度，科学规划预留城市风廊，提高城市空气流动性和通透性。加快新能源示范城市建设，推动城市能源结构调整，增加清洁能源供应。修改完善城市供热规划，加快淘汰城市建成区供热和工业燃煤锅炉，加强机动车尾气和城市扬尘治理，到2020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加强城市湖泊湿地水环境保护与治理，到2020年，地级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消除，达到长制久清。加强工业和生活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进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

倡导绿色新生活。加强绿色生活宣传和教育，引导居民树立绿色增长、共建共享的理念，建立有利于绿色生活的价值体系。倡导居民使用绿色产品，鼓励参与绿色志愿服务，促进衣食住行游等方面加快向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节约方式转变，使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和绿色居住等成为社会自觉行动。

六、注重人文城市建设

加强城镇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划定全区城镇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村落、民居保护范围，制定古遗址、古建筑、近现代建筑保护名录，挖掘和公布一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好现有的历史文化街区，维护原有空间肌理、街巷尺寸和历史风貌，对银川市、固原市、韦州镇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全区范围内30年以上、具有典型时代印记的建筑重点进行保护。有序实施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通过维护加固老建筑、改造利用旧厂房、完善基础设施等措施，恢复老城区功能和活力，延续历史文脉，保存城市意象，提升城市文化内涵。

加快城市文化事业发展。以银川都市圈和地区中心城市为主体，建设和完善博物馆、美术馆、体育馆、群众艺术馆等文体设施；以县区为中心，新建、改建西吉县等10个县（区）文化馆和大武口区等9个县（区）图书馆，进一步丰富完善群众文化活动设施。建设城镇文化休闲街区、休闲步道、城郊休憩带等，方便居民休闲和文体活动，促进居民交流。依托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平台，加强对外交流合作，树立开放包容城市品格，塑造富有宁夏特色、多元开放的现代都市文化。

第三节 强化综合交通网络支撑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打通主动脉，畅通微循环，促进公路、铁路、航空有效衔接，加快构建以快速交通为骨干、连通全国交通网络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大力完善区内路网，提升道路质量，支撑银川都市圈建设，带动全区城乡一体化发展。

一、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航空。争取组建宁夏地方航空公司，巩固提升银川与北京、西安等城市空中快线，加密广州、郑州、乌鲁木齐等重要城市航线，新开多哈、伊斯坦布尔等国际航线。培育和发展国际航空货运航线，提升至中东、中亚等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航空运输能力。利用第五航权推动“天空开放”，积极引进基地航空公司。强化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枢纽建设，优化空域结构，大力发展临空经济、通航产业，打造区域航空枢纽和货运集散中心。推进中卫、固原支线机场扩容，启动红寺堡、同心等通用机场建设，发展飞行培训、低空旅游、私人飞行、公务飞行等通用航空服务。

高速铁路。构架以银川为中心、辐射周边的高速客运网，促进宁夏融入“一带一路”国家发展战略。重点推进银川连接北京、兰州、西安、青岛等方向的高速铁路通道建设，到2020年，建成银川至西安、中卫至兰州、包头至银川高速铁路，吴忠至中卫城际铁路，实现与京津冀地区、中原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的快速连接，打通“一纵一横”高铁通道。

普通铁路。增建干武铁路二线，与包兰铁路、兰新铁路共同构成宁夏西向通道，利用新疆霍尔果斯、喀什口岸，打通通向中东、中亚和欧洲的国际大通道。建设银川至巴彦浩特铁路，通过乌力吉、策克口岸，加强与蒙古国的联系，强化宁夏作为蒙西地区及蒙古国与我国东、南部地区联系的铁路枢纽地位。新建包兰铁路东乌联络线。规划建设海原—同心—惠安堡铁路，增加固原向西的铁路出口，建设中川—海原—环县铁路。加快推进太中银铁路复线、宝中铁路宁夏段扩能改造、包兰铁路银川境内货运外绕线项目建设。

城际铁路。构建以银川为核心、五市互联互

通的城际快速轨道交通网络。积极推进京呼银兰高速铁路宁夏段和宝中铁路固原至中宁段扩能改造，依托国铁实现五市“同城化”，形成1—2小时通行圈；建设银川至宁东城际铁路，推进银川城市轨道交通和银川都市圈轨道交通网建设，形成以银川为中心，连接银川都市圈各主要城市的半小时经济圈。

高速公路。推进高速公路增量扩能提质，加快构建“三环四纵六横”高速公路网，完善宁夏与周边省区快速运输通道，增加省级快速出口通道，实现银川市与相邻省区市的高速连通，各县市便捷融入国家高速公路网络。重点实施青银、京藏等既有高速公路改扩建，乌玛、银昆、银百等3条新增国家高速宁夏境内路段建设。根据国家投融资改革、资金筹措情况，稳步推进石嘴山至平罗、同心至海原、泾源至华亭、西吉至会宁等地方高速公路建设。到2020年，全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2000公里。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加大国省道改造力度，重点实施国道327彭阳至镇原段、省道204海原

至西吉段等一批国省道改建，进一步提升国省道技术等级和服务水平。新建青铜峡叶盛、石嘴山红崖子等黄河大桥，进一步加密跨黄河公路桥梁布局，使黄河两岸交通更加通畅。到2020年，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到85%以上，省道基本达到三级及以上公路标准。

二、建设城市综合交通枢纽

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建成一批集铁路、公路、民航、城市公共交通等各类交通方式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实现各种运输方式“零距离”换乘和无缝衔接。强化银川市全国综合交通枢纽地位，着力打造以银川都市圈为核心、辐射西部地区的重要交通枢纽。将中卫市建成向西开放的重要物流中转集散中心，将固原市打造成我区南部重要对外联络交通枢纽，实现与我国中部、西北和华北等地的客货运便捷集散、中转。以北部的惠农、永宁、灵武、宁东，中部的盐池、同心、红寺堡，南部的泾源等为节点，发挥客货运输的集散、中转功能，形成功能互补的综合交通枢纽格局。

专栏8 宁夏“十三五”时期中心城市综合交通枢纽规划

综合交通枢纽	功能定位	服务对象	主要对外交通设施	枢纽节点
银川	面向国际的综合交通枢纽	自治区及周边区域	机场、高速铁路、普通铁路、高速公路	银川河东国际机场、银川火车站、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开发区陆路口岸、银川公铁联运物流中心、通用航空产业园
石嘴山	以无水港为依托的对接港口物流中心	自治区及蒙西地区	高速铁路、普通铁路、高速公路	石嘴山火车站、惠农陆路口岸、石嘴山西部国际物流总部基地
中卫	新亚欧大陆桥枢纽	西北及周边区域	机场、高速铁路、普通铁路、高速公路	中卫沙坡头机场、中卫迎水桥火车站、中卫陆路口岸、中卫迎水桥物流园区
宁东	辐射宁东基地和周边地区的物流集散地	宁东基地及周边地区	普通铁路、高速公路	宁东火车站、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物流园区
固原	南部地区农产品物流集散中心	南部地区	机场、普通铁路、高速公路	固原六盘山机场、固原火车站、固原西兰银物流中心

第四节 建设美丽乡村

遵循城乡差异化发展规律，统筹推进新农村建设，大力实施“规划引领、农房改造、收入倍增、基础配套、环境整治、生态建设、服务提升、文明创建”八大工程，到2020年，所有乡（镇）、行政村建成田园美、村庄美、生活美、风尚美的美丽乡村。

一、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树立全域规划理念，统筹城乡建设，加强城市与周边村镇基础设施连接，扩大城市基础设施覆盖范围，推进城市燃气设施向邻近镇、村延伸，集中供水服务向城郊覆盖，污水垃圾处理向乡镇推广，城市公交向农村发展，实现基础设施城乡联网共享。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加快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延伸城市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网络，形成以乡镇为核心的农村公共服务中心。加大农村基础教育投入，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小城镇和中心村根据人口分布、服务半径等合理配置中小学和幼儿园。全面建立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对口支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长效机制，完善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强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农村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扶持农民文化大院特色化和民间文艺团队多样化发展，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生活，保障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权益。统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设，完善以低保制度为核心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人关爱服务体系。加强城乡社区服务站建设，到2020年，实现标准化城乡社区服务站全覆盖。

推进城乡要素市场一体化。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管理、信息等资源加快流向农村，建立城乡一体的人力资源市场和就业联动机制，实现城乡平等就业、同工同酬。建立和完善城乡一体化商贸流通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农村电商，优化农产品流通渠道。加快发展普惠金融，积极推进农村金融网点建设。

二、提升村镇规划建设水平

加强村镇规划引导。充分发挥小城镇连接城市、服务农村的节点作用，加强重点镇规划。高标准编制中心村、保留一般村建设规划，明确乡村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产业发展等目标和要求，分类引导村镇建设。把生态移民新村、国有农场居民点纳入村镇统一规划。开展村镇风貌设计，加强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

完善村镇基础设施。加快乡镇道路、供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小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加强小城镇与交通干线、交通枢纽城市的连接，构建城区、县—镇、镇—村三级城乡客运网络，到2020年，行政村公交客车覆盖率达到100%。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完善农村邮政设施和宽带网络。推进新农村现代物流网络工程建设，培育面向农村的大型流通企业，增加农村商品零售、餐饮及其他生活服务网点。推进燃气下乡，到2020年，全区农村燃气普及率达到70%。

强化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统筹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村工矿污染治理等，加大荒山治理、湿地保护、防沙治沙、生态修复力度，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按照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原则，探索确立适合宁夏实际的垃圾处理模式，城郊乡村垃圾纳入城市垃圾处理体系，远郊地区因地制宜选择处理方式，对可降解的有机垃圾，就近堆肥或生态循环处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水冲式厕所建设改造。到2020年，90%的村庄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治理，全区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70%以上。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0%以上。加大环村林带建设，到2020年，打造2000个绿色村庄。

三、深入实施危房改造及新民居工程

坚持整村推进与分区域改造相结合、适度集中与分散建设相结合，采取新建改造、修缮加固、房屋置换等方式，优先安排改造南部山区、中部干旱带、地震断裂带和地质灾害易发区危窑危房。到2018年，完成全区现有危房和土坯房改造任务。将危房改造与精准扶贫相结合，着力抓好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危房改造，加大投入补助，通过自主改造一批、移民安置一批、补偿退

出一批、公租补贴一批、周转安置一批、加固改造一批的方式，确保如期实现住房安全目标。推进新民居建设工程，优化院落布局和建筑平面，完善功能，合理分区，实现生产区与生活区分离。

第五节 加大产业就业支撑

统筹城市空间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促进一产提质增效、二产转型升级、三产加快发展，构建新型城镇化产业支撑体系，以城聚产、以产兴城、产城联动。

一、促进产业与城镇融合发展

强化“一主两副”产业带动。建立健全产业引导政策，进一步明确鼓励、限制、禁止的产业，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促进城镇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优势产业发展。加快编制产业专项规划，依据主体功能定位和城镇发展方向布局重大项目。银川都市圈（包括银川、石嘴山、吴忠3个城市）围绕战略定位，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特色食品与用品、葡萄酒、特色农产品、现代纺织等产业，做强产业支柱，形成产业集群。固原市重点发展绿色农产品加工和生态休闲旅游产业，积极培育低耗能、低耗水、高产值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集聚。中卫市重点发展旅游、云计算和电子信息、物流及现代农业，推动城市转型发展。

提升县城产业支撑能力。强化县域中心城市功能，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向县城集中。合理规划布局县域产业园区，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做大产业规模、做优产业结构，打造优势产业链块。注重县城与区域内其他城市协作，重点对接中心城市产业分工，承接产业转移，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形成既协调一致又错位发展的县域产业格局。

积极培育小城镇特色产业。利用小城镇所处区域的自然资源、文化资源、市场条件及区位优势，培育具有地方特色和竞争力的优势产业，引导小城镇产业由粗放式向品质型、效益型转变。加强小城镇服务“三农”作用，推动农产品收购、贮藏、加工、运输、销售一体化发展，促进农业产业化。建设小城镇和农村电子商务平台，发展农产品信息发布与线上交易，增强农村经济活力。

专栏 9 宁夏“十三五”时期重点产业园区

1. 国家级产业园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并银川金凤工业集中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6个产业园区，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材料、羊绒产业精深加工、冶金、电石化工、对外贸易加工业、新型煤化工等主导产业。

2. 自治区级产业园区：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宁夏吴忠青铜峡新材料产业基地、宁夏同德慈善产业园、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等19个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现代纺织、新型建材、生物医药、清真食品加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

专栏 10 宁夏“十三五”时期银川都市圈高端产业集聚区

产业集聚区	园区名称
商务商业集聚区 (11个)	银川商业中心、高铁商务商业中心、阅海商务中心、贺兰商贸中心、望远商贸中心、滨河商务中心、滨河商业中心、灵武商贸中心、灵武商业中心、吴忠商业中心、吴忠商业商贸中心
生产型服务业集聚区 (10个)	银川国际会展中心、银川国际物流港、铁路物流基地、望远物流园、航空物流基地、保税区国际商品展销中心、灵武陆港物流园、宁东物流园、吴忠伊斯兰文化中心、吴忠民族物流园

专栏 11 中南部地区旅游业发展重点

构建“五大板块、六条线路、多级服务节点”的旅游空间布局，推动固原历史文化板块、泾源休闲度假板块、同心—海原民族风情板块、红寺堡生态保护板块、中卫黄河文化板块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打造“一主五支”六条精品旅游线路，发展原州、泾河源、海兴、红寺堡、韦州5个旅游服务核心，建设将台堡、泾河源、六盘山、三营、兴隆、古城、西安、预旺、黄铎堡、大战场等旅游镇，培育单家集村红色文化、治家村农事体验、红崖民俗风情、沙沟村回乡特色等四类40个主题旅游村落。

二、推进产业富民和就业创业

着实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推进产业富民，大

力发展本地特色产业，把资源优势有效转化为富民优势，多发展适销对路、能给老百姓带来“真金白银”的致富产业，多实施一批增加老百姓收入的“短平快”项目，多培育一些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企业，打牢群众增收的基础。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努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多渠道增加低收入劳动者收入，逐步缩小城乡、区域、行业收入差距。落实好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挖掘农业生产经营性收入，增加务工工资性收入，释放财产性收入红利，拓展农民收入增长空间。

完善就业创业保障机制。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施更加积极的创业就业政策，发挥城市创业平台作用，完善扶持就业的优惠政策，形成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新机制，激发创业活力。运用财政支持、税费减免、创业投资引导、政策性金融服务、小额贷款担保等手段，为中小企业特别是创业型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引导高校毕业生就业流向，鼓励其到中小城市创业就业。建设中国（宁夏）人力资源发展促进中心。积极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切实保障劳动者和用工单位合法权益。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劳动者就业本领和创业能力。扩大公共财政技能培训服务，对去产能、调结构企业转产就业职工开展技能培训，提高二次就业和创业能力；对新增农业转移人口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实现农民工技能培训全覆盖。开展技能岗位持证上岗及薪酬挂钩试点，逐步推进职业技能“培鉴同步”。

专栏 12 宁夏“十三五”时期职业技能培训计划

加大政府投入，依托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基地等，开展农民工专项技能及初级技能、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和创业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社区公益性培训等。

1. 鼓励企业对在岗农民工进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对具备中高级技能的农民工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将农民工纳入终身职业培训体系；

2. 对农村未能继续升学并准备进入非农产业就业或进城务工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和农村籍退役士兵开展储备性专业技能培训；

3. 组织中高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普通高校开展面向农民工的公益性教育培训，与街道、社区合作，举办灵活多样的社区培训，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4.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能力建设，继续建设并充分发挥中国（宁夏）现代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的功能和作用，鼓励企业联合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共同做好实训中心对农民工的共享工作，支持建设一批优质特色职业教育学校和示范性中、高等职业院校。

三、增强城市创新能力

发挥城市创新载体作用，依托科技、教育和人才资源优势，推动城市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营造创新的制度环境、政策环境、金融环境和文化氛围，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发挥大型企业创新骨干作用，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建设创新基地，集聚创新人才，培育创新集群，完善创新服务体系。创新产城融合模式，推动污染企业生态隔离或迁出中心城区，对清洁产业、服务业实行混合用地模式，建设商业居住综合体等职住平衡项目，增强城市内部空间布局合理性，支持有条件的独立产业园区从单一生产型园区向综合型城市区转型。创新旅游发展模式，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第六节 提高城市治理水平

树立精明增长理念，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创新城市治理方式，全面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一、深入推进依法治市

加快制定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形成覆盖城市工作全过程的法规制度框架。重点推进空间规划、城市设计、建筑管理、城市管理、住房保障、地下管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立法工作。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集体决策、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实施城市工作决策，坚决遏制领导干部随意干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行为。强化法律责任追究，加大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违法行为的惩处。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实施市民素质提升

工程，研究制定惩处破坏环境卫生、违反公共秩序等轻微违法行为的法规制度，建立市民行为规范，引导和约束市民行为，培养高素质的新型文明市民。

二、改革城市管理体制

深入推进城市管理领域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促进城市高效有序运行。整合归并相关部门职能和资源，综合设置城市管理执法机构，统一执法力量，实行集中综合执法。明确城市管理和社会管理职责边界，制定权力和责任清单，规范执法流程，推进阳光执法、文明执法。坚持属地管理、权责一致，合理确定地级市和市辖区城市管理职责分工，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增强市辖区和县（市）执法力量，并向街道和乡镇延伸。坚持试点先行、稳步推进，在总结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成功经验基础上，逐步扩大改革范围，实现更宽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

三、完善城市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城市治理格局，构建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强化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整合人口、就业、社保、民政、卫生、文化以及综治、维稳、信访等管理职能和服务资源，推进社区工作人员专业化和职业化，依法民主管理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提高城市治理水平。发挥物业公司等专业服务优势，推动物业服务扩面提质，到2020年，全区物业服务覆盖率提高到70%以上。深化平安宁夏建设，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提高城市居民安全生活指数。

四、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围绕智慧政务、智慧城建、智慧民生、智慧产业四大应用领域，面向政府、公众、企业三类用户，建设智慧城市运营管理中心等服务平台，实施智能高效的智慧基础设施、透明高效的智慧政务、精准精细的智慧城建、便捷丰富的智慧民生、创新发展的智慧产业、一站汇聚的智慧服务平台、保障有力的网络安全体系、共享开放的标准规范体系八项任务，全力

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到2020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水平显著提高，80%以上的各级政府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理。整合公共服务资源，形成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的一体化公共服务模式。

五、强化建筑质量安全

严格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全面推行永久性标牌制。落实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行施工现场、建筑市场“两场”联动管理机制。科学编制建筑结构设计规范标准，加强勘察设计、材料进场、建造施工、抽样检测、竣工验收、使用维护等建筑工程全生命周期质量和风险管理，提高房屋建筑使用年限。发展新型建造方式，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到2020年，培育自治区级产业化基地10个，争创国家级建筑产业化基地。抓好房屋建筑、大型建（构）筑物等运行使用和既有建筑改扩建、装饰装修的安全监管，做好质量安全鉴定和抗震加固管理，建立安全预警及应急控制机制，严防重大安全事故。加大老旧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六、加强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标准建设城市综合防灾减灾和安全设施，确保设施完好、运行规范。强化城镇燃气运行监管，保障用气安全。适度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设施设计标准，合理划分城市防洪排涝分区，完善城市防洪工程体系，增强城市防洪排涝减灾能力。将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按标准配备消防站、消防车辆、消防水源、消防栓等设施。加强城市气象观测站网建设，提升城市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构建城市生命通道系统，依托公园、广场、绿地、体育场等加强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按标准配套建设地下人防工程。深入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市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自治区、市、县三级应急指挥体系，建立预警预报机制和防灾减灾救灾信息系统，建设专业化、职业化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经常性演练，全面提升应急救援水平。

第七节 完善体制机制

一、推进人口管理制度改革

创新和完善人口服务和管理制度，逐步剥

分离着在户籍上的福利待遇，还原户籍的人口登记和管理功能。建立和完善城乡统一的户籍制度，健全人口信息管理制度，建设人口综合信息库和信息交换平台，为人口服务和管理提供支撑。

二、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用地标准，严格执行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积极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稳妥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提供可借鉴推广经验。

三、创新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管理。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制度。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机制，支持六盘山生态补偿示范区建设，争取将固原市整体纳入全国生态补偿试点市。发展环保市场，推行节能节水、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严格项目环境准入和污染物排放许可管理，加大环保执法问责。探索编制县域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领导干部任期环境质量考核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四、创新城镇化资金保障机制

建立自治区城镇建设融资平台和专业融资担保机构，增强城镇化建设融资能力。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公共支出政策，研究设立城镇化发展基金。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鼓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创新信贷方式，针对城镇化建设项目设计差别化融资模式和偿债机制，加大对城镇化建设的资金支持。积极稳妥推进城市市政公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大力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鼓励引导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BOT、TOT等方式参与城镇道路、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燃气供热、污水垃圾处理、环境卫生、公共交通等公益性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

第四章 “十三五”新型城镇化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区城镇化工作，研究制定城镇化发展方针、重大战略和基本政策，协调解决城镇化发展中的关键问题。各成员单位加强对城镇化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依据本规划细化工作方案，定期研究部署，落实相关政策。各市、县（区）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研究确立本地区新型城镇化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年度计划，落实责任分工，多方筹措资金，有序推进新型城镇化。各级政府应加大城镇化教育培训投入，培养一批专家型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干部。加强宣传工作，营造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良好氛围，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居民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

第二节 加大规划监管

加强对新型城镇化规划实施的动态跟踪和监督检查，建立规划中期评估制度，及时掌握规划落实情况。强化新型城镇化规划与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相互衔接，提升规划实施的有效性。加强城镇化建设项目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重点建设项目的空间需求。建立健全规划责任追究制度，将新型城镇化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和离任审计，对违反城镇化规划及相关规划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确保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第三节 强化项目支撑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规划提出的城镇基础设施、交通通信设施、保障和改善民生、创新驱动等城镇化重大项目建设。深入研究和把握国家宏观政策走向、项目实施动向，依据我区发展能力和建设需求，及时储备和更新城镇化重大项目库，做到“规划一批、储备一批、建成一批”。建立重大项目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表和路线图，狠抓工作落实，确保重大项目如期完成。严格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规范招投标管理，强化安全质量监管，提升城镇化重大项目质量安全和社会风险防控水平。

专栏 13 新型城镇化“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

1.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美丽村镇建设项目、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城市热电联供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中水管网建设，城市防洪和排涝工程。
2. 交通通讯设施建设：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高速铁路建设项目、普通铁路扩能改造工程，交通枢纽站改扩建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3. 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设：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窑危房改造、城乡教育医疗体育养老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4. 创新驱动建设：创业创新平台、全区人才高地建设工程、智慧城市。

第四节 开展新型城镇化试点示范

坚持“顶层设计、地方为主，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先行先试、积极稳妥，定期评估、总结推广”，选择不同区域、不同规模的城镇，开展

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试点，推动相关政策和举措率先在试点地区落地，探索完善城镇化发展体制机制，积累可复制推广的经验。重点开展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城镇建设与管理、土地管理、社会保障、投融资体制创新、行政管理、城乡发展一体化、就地就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农村新型社区纳入城镇化管理等示范试点，引导新型城镇化健康发展。

第五节 强化监督考核

建立健全新型城镇化绩效评价和监督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把新型城镇化工作纳入各级政府效能目标和各相关部门责任考核，形成激励约束机制，保障规划顺利实施。加强城镇化统计工作，规范统计口径、统计标准和统计制度方法，依法统计城镇化相关数据，及时发布城镇化监测评估报告，准确反映城镇化发展进度，为推进新型城镇化提供科学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6 年度自治区质量贡献奖获奖个人的决定

宁政发〔2017〕68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激励各类组织和个人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推动全区质量水平整体提升，助推经济转型升级，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管理办法》，经自治区质量和商标战略工作领导小组评选认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宁夏中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陆、宁夏纺织纤维检验局杨学、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包玺芳、宁夏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郭荣等 4 名同志 2016 年自治区质量贡献奖。

希望获奖人员再接再厉，牢记质量提升工作使命，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勇攀质量高峰，在新的起

点上再创佳绩。全区各行业中奋战在质量工作战线的同志，要进一步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主动向获奖个人看齐，争取在所在组织中落实质量主体责任，推动优化质量管理体系，促进质量整体提升。各地、各部门要坚持改革创新，加强政策引导，把各地区、行业质量提升作为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重要抓手，强化质量管理，健全质量标准，提升质量水平，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 25 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区公安系统 模范集体和模范人民警察的决定

宁政发〔2017〕7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记使命、忠实履职，顽强拼搏、无私奉献，在社会治理、维护稳定、打击犯罪、服务群众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涌现出一大批先进模范集体和个人，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推动工作，激励广大公安民警立足本职创先争优，更好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重大使命，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银川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等7个集体“全区公安系统模范集体”荣誉；授予侯金知等10名同志“全区公安系统模范人民警察”荣誉，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待遇。

希望受到表彰的模范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表率作用，不断取得新的更大成绩。全区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要以模范集体和个人为榜样，学习他们忠于党、忠于祖国的政治品格，学习他们英勇无畏、不怕牺牲的优秀品质，学习他们爱岗敬业、顽强拼搏的职业操守，学习他们一心为民、勇于担当的奉献精神，学习他们敢打硬仗、善打胜仗的优良作风，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强化“四个意识”，坚定理想信念，忠诚履职尽责，锐意开拓进取，不断开创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 全区公安系统模范集体
2. 全区公安系统模范人民警察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8日

附件 1

全区公安系统模范集体

银川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中山南街派出所
平罗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
盐池县公安局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刑侦大队
中卫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吴忠市消防支队青铜峡市大队

附件 2

全区公安系统模范人民警察

侯金知 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区分局上海西路
派出所民警
拜永强 银川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刑事技术大
队民警
杨伟良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便衣行动
大队大队长
杨慧斌 石嘴山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政委
顾 明 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金积派出

所民警
丁建云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治安大
队大队长
张建军 泾源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
田智宏 海原县公安局缉毒大队大队长
张 波 公安厅刑侦总队警犬支队民警
任建国 兰州铁路公安局银川公安处政治处
宣传教育室主任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十三五”高效 节水灌溉发展实施方案的批复

宁政函〔2017〕11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农牧
厅、林业厅，宁夏农垦集团：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批转〈全区“十三五”
高效节水灌溉发展实施方案〉的请示》（宁水农
发〔2017〕2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全区“十三五”高效节水灌
溉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实施方案》实施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
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自
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
力”的治水思想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持续推
进农业挖潜节水的要求，坚持“统筹城乡、改革
创新、节约高效、开放治水”的思路，以农业集
约生态和现代化灌区建设为核心，以发展高效节
水灌溉为抓手，立足全区高效节水灌溉发展现

状，全面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和效益，以农业节水
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三、原则同意《实施方案》提出的建设目标
和建设管理任务。全区“十三五”期间新增高效
节水灌溉面积180万亩，年均建设36万亩。到
2020年，全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410万亩，
占灌溉面积的45%；农业用水量占全社会用水量
的比例由88%下降到82%；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
由0.5提高到0.55，实现年节水5亿立
方米。

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确
定的目标任务，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
形成工作合力，大力开展高效节水灌溉，为促进
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用
水需求提供有力支撑。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6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健康扶贫若干政策的意见

宁政办发〔2017〕13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康脱贫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委《关于实施健康扶贫工程的指导意见》（国卫财务发〔2016〕26号）的要求，深入推进我区健康扶贫工程，解决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紧密结合，针对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下简称贫困患者），加强统筹协调和资源整合，提升医疗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为贫困患者同步迈入全面小康社会提供健康保障。

二、具体政策

（一）开展便民住院服务。对贫困患者开通看病就医绿色通道，在县域内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并免缴住院预付金，进一步减轻贫困患者垫资负担。（责任部门：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二）提高大病保障水平。2017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由2016年的每人每年32元提高到37元，大病保险报销比例普惠性提高5个百分点。降低贫困患者大病保险报销起付线，由现在的8400元—9500元下调至3000元，对贫困患者大病保险报销比例在普惠性的基础上再提高5个百分点；并对患有20个特殊病种的贫困患者，在此基础上报销比例再提高2个百分点。（责任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扩大医保药品保障范围。调整我区医保药品目录，扩大贫困患者用药保障范围。（责任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加大医疗救助力度。贫困患者全部纳

入医疗救助范围，与城乡低保对象享受同等医疗救助政策。罹患重特大疾病的贫困患者，年度最高救助金额由现行的8万元提高到16万元，并在现行报销政策的基础上提高10个百分点。（责任部门：自治区民政厅）

（五）实行政府兜底保障。贫困患者年度内在医疗机构发生的个人自负合规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扶贫保、社会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医疗救助报销后，实行政府兜底保障，确保贫困患者年度内住院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不低于90%或当年住院自付费用累计不超过5000元。（责任部门：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资金渠道

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水平和普惠性报销比例所需资金，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解决；医疗救助对贫困患者倾斜政策所需资金，从历年结余的医疗救助资金中解决；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对贫困患者倾斜政策和政府兜底保障所需资金，由自治区和市县两级财政按6：4比例分担。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健康脱贫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制定具体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进度和推进措施，确保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二）加强协作配合。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抓好工作推进和政策衔接落实，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形成合力。自治区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民政、扶贫等部门要及时制定具体办法和操作细则，保障惠民政策落地。

（三）加强资金监管。各地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要统筹资金安排，加强资金保障。审

计部门要加强健康扶贫资金审计，确保资金科学使用、安全有效。

贫困患者享受以上特惠政策实行动态管理，时间与其身份保持一致，本意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17 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农村宅基地和房屋 统一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33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1 号），进一步推进全区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统一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有效支撑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活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对全区所有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确保 2017 年完成 20% 的任务，2018 年完成 60% 的任务，2019 年完成全部登记颁证任务，2020 年完成数据建库、信息汇交等工作。

二、坚持政策原则。按照“一户一宅”的原则，将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统一确权登记到“户”。严格执行宅基地登记面积标准，对符合规划但超出法定面积的宅基地，只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标注，不予确权。对农村宅基地和房屋权属存在争议的，要加大纠纷调处力度，待权属明晰后再予以确权登记。依法维护农村妇女和进城落户农民的宅基地和房屋权益，农村妇女因婚嫁离开原农村集体，取得新家庭宅基地和房屋权利的，应依法予以确权登记；农民进城落户后，其原合法取得的宅基地和房屋应予以确权登记。加

大确权登记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充分发挥村民自治组织作用，调动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农村宅基地和房屋调查确权。

三、做好权籍调查。各地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统一组织开展农村“房地一体”权籍调查，充分运用已有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地籍调查成果，补充开展房屋调查，查清房屋权属状况，明晰界址、面积和用途，形成“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的权籍调查成果。要严谨细致、科学规范地开展权籍调查，严格执行《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试行）》等技术规范，确保调查成果质量。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地开展权籍调查，对偏远山区、布局分散的农村房屋，可采用简便易行的调查方法，通过描述方式调查记录房屋的权利人、建筑结构、层数等内容，实地指界并丈量房屋边长，简易计算房屋占地面积，形成满足登记要求的权籍调查成果。

四、建立信息系统。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在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中新建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统一确权登记颁证子系统，为各地“房地一体”登记颁证提供平台支撑。各地人民政府要深入推进农村“房地一体”登记信息数据库建设，逐步建立数据库共享机制，实时更新数据，与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衔接汇交，实现登记发证成果的数字化管理和信息化应用。

五、落实保障措施。按照自治区不动产统一

登记第二次联席会议决定，成立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共同参与的工作组，负责指导全区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统一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国土资源厅负责全区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统一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政策制定、经费申请、业务培训等工作；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协同国土资源厅指导房屋登记；财政厅负责保障自治区级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统一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监督各地财政部门经费保障和拨付情况。

各地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负责本地区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统一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要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

工、方法步骤、时间安排、经费保障和工作要求，切实将便民利民、方便群众的要求贯穿于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惠农政策要求，将权籍调查、证书工本费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预算，不得向农民群众收取确权登记颁证费用增加群众负担。根据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的原则，将2017年工作经费列入2018年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按照年度预算安排及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17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夏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3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三五”规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19日

宁夏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三五”规划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激励创新中的重要作用，提升我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8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宁政发〔2016〕30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宁政发〔2011〕130号）

的总体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与形势

（一）“十二五”工作回顾。

“十二五”时期，各地、各部门（单位）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积极推动知识产权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提供了有力支撑，全区知识产权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知识产权创造实现突破，全区每万人拥有发明专利量从“十一五”末的0.51件提

升到 1.74 件，年均增长 36%；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 2626 件，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 560 件，年均分别增长 56%、53%，增速位居西部前列；商标注册总量达到 13831 件，驰名商标达到 36 件，宁夏著名商标达到 230 件；版权作品登记量达到 3167 件，获得授权植物新品种 6 个，获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11 个。市场主体知识产权运用能力不断提高，专利转让、许可、评估、质押融资和利用专利创业投资入股等活动日趋活跃，企业运用专利资产有效改善了资产结构，降低了资产负债率，提升了市场竞争力；积极开展专利技术交流合作，通过组织优秀专利参展、举办专利技术推介会等形式，引进一批市场前景好、效益高的专利技术，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动力。“十二五”时期，获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2 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4 家，自治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专利战略试点企业和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分别达到 15 家、18 家和 30 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 2 家，专利代理机构 4 家，商标代理服务机构 30 家。知识产权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行动计划（2015 年—2020 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35 号）等一系列政策性配套文件的出台，营造了良好的知识产权发展政策环境，有力推动了知识产权的申请、授权和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375 件，查处商标侵权假冒案件 200 余件，全社会知识产权维权意识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累计培训知识产权专业人才 3 万余人，一批人才入选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和国家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全区企业专利专员达到 240 人，获得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 31 人，长期从事知识产权管理、代理、信息服务人员达到 200 余人。

（二）存在的问题。

我区知识产权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全国和东部发达地区相比，还存在着较大差距，知识产权对创新驱动支撑能力仍然不足。一是专利创造不足，目前我区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2.51 件）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6.3 件），企业、高校、科研单位等知识产权主体发明专利申请量与全国水平差距较大。二是创新主体专利运用能力不强，企业将专利作为竞争工具或战略资源加以运用和经营的能力相对较低，中小科技型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实现融资的难度较大，知识产权对企业发展的支撑能力亟待提升。三是知识产权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相对滞后，知识产权投入不足，服务能力不强，服务方式较为单一，知识产权人才和规模化、品牌化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缺乏。四是知识产权保护有待加强，资源整合机制、制度环境、执法体系等不完善，管理体制机制需要进一步突破和创新。五是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亟待提升，重生产轻专利、重有形轻无形、重制造轻创造的思想依然存在，还不适应支撑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需要。

（三）面临的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关键期，创新引领发展的趋势更加明显，知识产权激励创新作用更为突出。当前，国家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迫切需要集聚知识产权等创新要素，加快实现产业转型和动能转换，更多地寻求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业态来创造新的市场供给，满足新的消费需求，形成新的发展动力。

“十三五”时期，也是宁夏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国家和自治区的一系列政策部署为知识产权发展带来了难得机遇。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目标，既要继续扩大知识产权的总量，又要不断优化结构，提高知识产权创造的质量；既要抓住知识产权运用保护问题不放松，又要创新方式方法，加大知识产权创造、管理和服务的工作力度。对此，各地、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破除制约知识产权发展的障碍，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取得突破性进展。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依法治国，坚持市场主导，坚持政府引导，坚持开放合作，坚持统筹推进，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坚持改革与创新并举，坚持服务与保护并重，坚持发展与安全并举，努力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

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路新战略，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运用，拓展知识产权交流，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发展环境，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创新引领，深化改革。坚持用创新的理念引领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推动知识产权领域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激励创新的作用，提升市场主体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

2. 统筹协调，融合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统筹协调，推进知识产权政策与产业、科技、环保、金融、贸易以及军民融合等政策的衔接。加强地方、部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中介服务机构间的交流合作、互联互通，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3. 政府引导，重点突破。加强政府的宏观指导和政策引导，重点支持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

4. 夯实基础，优化环境。加大知识产权事业投入，积极培养和引进知识产权各类人才，建设知识产权人才库，加快构建公平公正、开放透明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和市场环境。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明显提升。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核心专利、知名品牌、精品版权等优质资源显著增加；知识产权运用效益不断提高，初步形成以宁夏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为依托的知识产权密集区和以各类园区为依托的知识产权示范区；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显著改善，知识产权意识深入人心，执法保护体系更加健全；知识产权强企工程不断推进，形成更多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人才数量增长、结构改善，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十三五”知识产权主要指标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	备 注
专利申请量（件）	4394	7000	当年值
专利授权量（件）	1865	3000	当年值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74	3.5	历年累计值
注册商标总量（件）	19908	30000	历年累计值
作品著作权登记数量（件）	178	500	当年值
软件著作权登记数量（件）	928	2000	当年值
植物新品种权申请数量（个）	—	30	历年累计值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数量（个）	11	15	历年累计值

三、主要任务

（一）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围绕《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行动计划（2015—2020）》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57号）确定的各项任务，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十三五”时期知识产权工作时间表、路线图，出台配套政策文件，强化工作措施，全力推进实施。

（二）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改革。

1.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按照国务院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方案推进专利、商标、版权“三合一”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加快建设科学规范、职责清晰、协调有力、运行高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推动将知识产权类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强化知识产权综合考核评价，突出对各地、各部门（单位）在鼓励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考核评价。完善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对企业取得重大科技成果的，在经营业绩考核中给予加分奖励。鼓励支持司法机关探索实施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研究制定自治区专利及商标奖励政策，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申报中国专利奖，商标持有人积极参与中国商标金奖评选。

2. 加快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建设。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引进发达地区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来宁开展业务，构建便民利民

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改善我区中介机构不足局面。加强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大力扶持培育知识产权服务业，扩充知识产权服务人才队伍，提高从业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加快发展知识产权代理、咨询、评估、交易、维权、诉讼等服务机构，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拓展服务范围和内容，规范服务行为，提高综合服务水平。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引导其专业化、规范化、规模化发展。

3. 加强知识产权评议和分析。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和重点领域知识产权评议报告发布制度，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产业规划项目、公共财政支持的科研项目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引导企业、科研机构、高校自主开展知识产权评议，规避知识产权风险。围绕重点产业和领域开展知识产权预警分析，对涉及面广、影响大的知识产权纠纷、争端和突发事件，制订预案妥善应对，控制和减轻损失。组织引导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排查，降低市场竞争风险。

4. 加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建设自治区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共享平台和专题数据库，逐步实现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共享，免费向社会开放。选择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地区重点产业，建立专利数据库，为产业发展提供专利信息参考。

（三）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水平。

1. 提高知识产权创造数量和质量。加大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政策向高价值知识产权倾斜力度，推动知识产权数量持续增长、质量显著提升。加强重点领域专利布局，支持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所在单位获得发明专利，加大知识产权在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评估认定中的比重，培育一批高价值核心专利。实施商标品牌战略，重点培育优势特色产业商标品牌，扩大商标品牌知名度。打造精品版权，推动版权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扩大地理标志产品认定范围。推动农作物和林业新品种取得植物新品种保护。鼓励企业参与标准制定，推动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专利技术形成标准，提高标准中的自主知识产权含量。

2. 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工程。积极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引导企业特别

是大中型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制定实施符合自身特点的知识产权战略，健全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培养知识产权专职管理人员，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深化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工作，开展知识产权示范、优势、试点企业培育。到2020年，扶持和培育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和试点企业100家以上，形成拥有核心知识产权和产品的优势企业30家以上。支持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激发小微企业创造活力，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实行企业知识产权专员制度，培养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建立专利审查员实训基地，对区内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进行帮扶。

3. 增强高校、科研机构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建立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依托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创新基础条件，创造一批高价值知识产权。支持高校、科研机构针对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与企业开展协同创新、集成攻关，突破产业发展重大关键技术，创造一批支撑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以知识产权为导向的创新绩效评价机制，优化高校和科研机构创新平台、科研项目和科研人员考核体系。

（四）严格实行知识产权保护。

1.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海关的保护协作机制。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完善执法程序，统一执法标准，改善执法条件，提高执法专业化、信息化、规范化能力。修订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加大专利保护力度。建立区、市两级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制，加强对市级行政执法职责履行情况的指导检查。建立重点产业和重点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实行知识产权重点案件挂牌督办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受理、查处、办案力度。

2.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重点打击链条式、产业化知识产权犯罪网络及互联网领域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公正审理知识产权民商事案件，加大侵权假冒犯罪重特大案件侦办打击力度。

3. 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加大对涉及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领域的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打击假冒专利、假冒商标、盗版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开展电商、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农业机械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强化对网络（手机）文学、音乐、影视、动漫、软件及含有著作权的标准类作品等重点领域的监测监管，将智能移动终端第三方应用程序（APP）、网络存储空间、微博、微信等新型传播方式纳入知识产权监管。开展规范网络广告专项整治，加强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严厉打击商标侵权违法行为。加强海关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严厉打击跨境侵权假冒行为。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开展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和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4. 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加大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力度，健全中国（宁夏）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中心职能，畅通行政保护救济渠道。完善知识产权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咨询和纠纷快速调解处理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络平台建设和重点企业海外维权指导。全面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

5.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预警防范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明确知识产权侵权、假冒及代理失信等信用信息的采集规则和使用方式，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社会信用标准和监督机制，依法将侵权信息、不配合调查取证行为、不执行行政处理决定行为等纳入信用体系。探索开展信用档案信息及采集、处理和评价等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适时公布假冒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信息，加强人才交流和技术合作中的商业秘密保护。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升预警防范能力。

6. 加强新业态新领域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规。探索完善地理标志、遗传资

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等领域的知识产权地方立法及行政和司法保护措施，修订知识产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研究支持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和商业模式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五）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1. 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区和示范区。注重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优化产业布局，引导产业创新，形成以宁夏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为依托的知识产权密集区和以各类园区为依托的知识产权示范区。以知识产权强县工程和示范县（区）工程为依托，提高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使知识产权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大力推进银川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嘴山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忠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卫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等园区（基地）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培育壮大一批拥有密集知识产权产品的专、精、特、新科技型企业，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

2. 构建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加快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搭建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构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服务链条。发挥自治区产业引导基金的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子基金，为知识产权产业化提供引导资金。培育知识产权运营试点企业，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积极开展专利保险试点，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3. 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激励机制。制定和完善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政策，加大高价值知识产权支持力度，促进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推动各地、各部门（单位）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激励机制，对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4. 实施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程。利用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和银川综合保税区的政策优势，实施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程，开展专利布局，在能源化工、节能减排、生态环保、新材料、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特色农业等优势特色

产业领域加大以发明专利为核心的知识产权创造力度，构建支撑产业发展和提升企业竞争力的专利储备，形成区域知识产权集群优势，引导企业通过有效运用知识产权占领市场。

5. 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完善自治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建立技术、市场、中介、金融机构沟通联系机制和专利质押融资平台，健全自治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机制，运用科技金融专项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企业科技项目贷款力度。

6. 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利用。建立自治区知识产权信息共享平台，形成统一规范的知识产权信息采集、发布机制，推动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基础信息免费或低成本开放。完善知识产权许可的信息备案和公告制度，建立专利信息检索与分析电子阅览室。围绕“一带一路”战略，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支持自治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建设发展，支持企业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合作开展重点技术领域专利文献信息分析和专利侵权预警分析，为企业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提供信息服务。

（六）提升知识产权开放水平。

1. 拓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渠道。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鼓励企业根据海外业务发展需要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布局指导，以企业需求为牵引，引导社会机构开展海外市场知识产权领域法律环境和知识产权布局分析。

2. 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体系。研究制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指引，帮助企业规避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加强对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和规则研究，建立科学决策、快速反应、协同运作的涉外知识产权争端应对机制。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跟踪发布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和竞争动态，建立完善知识产权重大涉外案件报备、通报制度，加强对重大知识产权案件的跟踪研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

3. 提升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能力。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和主要贸易伙伴国家的法律政策和发展趋势，适时发布重点领域和行业的

知识产权发展态势报告。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提高企业应对知识产权国际纠纷能力。

4. 拓展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机遇，依托“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平台，促进与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立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强化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技术转移，促进我区企业创新需求与国际创新资源有效对接。

5. 支持企业“引进来”和“走出去”。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支持企业引进急需的关键、核心专利技术和产品。引导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和规则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承办海外知识产权事务的能力。及时收集发布主要贸易伙伴、对外投资目的地知识产权相关信息，加大对企业在“走出去”和“引进来”过程中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力度，为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应对知识产权争端保驾护航。

（七）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培训。

1. 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开展知识产权宣传系列活动，借助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绿书签、中国专利周、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等重大宣传活动平台，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作用，加强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的宣传，抓好青少年知识产权教育，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

2. 加强知识产权培训，培养知识产权人才。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工程，建立自治区知识产权人才库，对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的供求状况进行分类调查，提供及时、准确的动态供求导向信息。加快知识产权人才教育培训基地建设，通过高等教育和专项培训，培养一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中介服务人员和高层次实务人才。完善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制度，调动知识产权专业人才从业的积极性。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设知识产权专业，培养急需的专业人才。积极引进具有国际知识产权工作经验、具备应对国际知识产权事务能力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单位）

要高度重视，切实把知识产权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围绕“十三五”目标任务安排部署知识产权各项工作。发挥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联席会议的作用，统筹规划全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工作，协调解决重大知识产权事项，合力推动知识产权工作深入开展。各相关部门要依法履职，认真贯彻落实本规划要求，密切协作，形成规划实施合力。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把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单位）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和年度工作计划，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制定具体推

进方案和措施，加大督查考核力度，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完成。自治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建立完善“十三五”知识产权发展指标监测评估体系，定期评估公布知识产权工作绩效，重要情况及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财力保障。各级财政要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带动作用，鼓励各类资金向创新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方向倾斜，引导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充分运用知识产权专项补助政策，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奖励制度，加大高价值知识产权支持力度。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 推进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 建设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函〔2017〕7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宁政发〔2012〕47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01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提升社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全区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消防物联网建设是构建社会化防火防控体系、创新消防管理模式、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分级建设的工作思路，由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和宁东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齐抓共管、强化协作，扎实推进本地消

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建设。2017年内要建立完善消防物联网监控中心，推动火灾高危单位及其他重点单位接入，实现对建筑防火分隔设施、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水压、水位、防火门闭合状态及消防控制室人员在位运行状态的自动实时监测，实现对单位消防设施、器材、消防装备、人员、环境等状态智能化感知、识别定位、跟踪管理，有效提高建筑消防设施的完好率和社会人员的消防意识，全面提升政府公共消防服务水平和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

二、重点内容

（一）将消防工作纳入智慧城市建设内容。结合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各地人民政府组织综治、科技、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消防物联网、大数据、消防微信公众服务平台等内容纳入智慧城市建设内容，分年度细化工作任务，确保消防工作与智慧城市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

见效。

(二) 搭建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平台。各地依托智慧城市云计算平台、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城市级物联网接入管理和数据汇聚平台, 加快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年内实现对联网用户消防设施状态、消防控制室值班等信息的实时监测、统计、分析, 并实现向各地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公共消防机构、联网单位等提供运行数据和统计分析信息。2017年9月30日前, 银川市建成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中心, 其他地级市2017年12月31日前建成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中心。

(三) 推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联网监控。督促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文物古建筑、易燃易爆场所、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与各地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中心进行联网。2017年10月31日前, 银川市70%火灾高危单位和30%重点单位要联网接入监控平台。2017年12月31日前, 其他地级市火灾高危单位和30%重点单位要联网接入监控平台。力争到2020年, 所有重点单位和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其他单位全部接入监控平台。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领导。各地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智

慧消防建设工作的领导, 统筹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等部门, 加快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工作, 并纳入本区域、本单位“十三五”信息化建设内容, 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建设应用工作方案, 推动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二) 强化保障。各地人民政府要多方筹措资金, 承担远程监控平台建设及社会单位接入该系统的设备、设备安装、平台运行维护等费用, 各社会单位承担系统运行产生的网络流量费用。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建成使用后, 各地可探索采取市场化方式, 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运营管理, 形成权责分明、关系明确、互相制约履责体系。

(三) 强化督查。各地人民政府要加强督导检查, 帮助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要注意总结经验和成效, 定期汇总分析, 提炼实践中形成的行之有效做法, 积极在本地区组织推广。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完成后,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自治区将此项工作列入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13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特色产业示范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全区十大特色产业示范村建设情况通报的通知

宁政办明电发〔2017〕83号

银川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 永宁县、贺兰县、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中宁县人民政府,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农牧厅、林业厅、旅游发展委员会、扶贫办: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将自治区特色产

业示范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区十大特色产业示范村建设情况通报》转发给你们, 请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18日

全区十大特色产业示范村建设情况通报

自治区特色产业示范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近期，自治区特色产业示范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全区十大特色产业示范村建设情况进行督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高度重视，建设氛围日渐浓厚。2017年4月14日，全区十大特色产业示范村建设启动以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农牧厅、林业厅、旅游发展委、扶贫办5个帮建部门立即行动，健全完善帮建机制，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运行机制。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充分发挥自治区特色产业示范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作用，在2017年6月12日至18日组织10个特色产业示范村所辖县（市、区）分管领导、旅游局局长、帮建单位负责人、村支部书记、乡村旅游致富带头人共60人，赴贵州省开展了乡村旅游发展研修培训活动，围绕“产业融合打造乡村休闲旅游”等主题，邀请国内知名乡村旅游专家授课及现场教学，进一步拓展了发展乡村旅游的思路。特色产业示范村所在县（市、区）把建设特色产业示范村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建立了“党委牵头、政府主抓、部门落实、社会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与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形成了竞相发展的浓厚氛围。

（二）落实资金，基础设施扎实推进。各帮建单位和有关县（市、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重要作用，通过向上争取、财政投入、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为加快推进特色产业示范村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各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有序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永宁县原隆村、青铜峡市地三村、盐池县兴武营村、西吉县龙王坝村、中宁县舟塔村、泾源县杨岭村、隆德县新和村游客接待中心等新建项目和乡村民宿、道路、停车场等改建项目完成招标手续，正在实施主体建设，计划2017年8月底竣工。

（三）突出特色，产业培育初具规模。各特色产业示范村依托资源禀赋、地域文化和特色产业，积极培育乡村旅游新业态、研发特色旅游新产品，着力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贺兰县四十里店村水产养殖、青铜峡市地三村有机水稻、中宁县舟塔村无公害枸杞、红寺堡区西川村酿酒葡萄、西吉县龙王坝村万寿菊种植、永宁县原隆村红树莓种植加工和手工艺旅游商品编制等产业特色鲜明，初具规模，带动作用明显。

二、存在问题

十大特色产业示范村建设工作虽已全面推开，但在工作进度和建设质量等方面依旧良莠不齐，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个别县（市、区）特色产业示范村推进措施单一，“等靠要”思想严重，推进意识不强，村民参与积极性不高，主体作用发挥不明显。二是个别建设单位出现贪大求全、盲目开发、大拆大建以及项目投资脱离实际等问题，有些与美丽村庄建设实际脱离，建设规划和设计方案不衔接，出现“两张皮”现象。三是个别帮建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建设资金支持或配套不到位，影响了建设进度，导致一期建设项目不能全面展开。四是个别特色产业示范村在建设过程中不重视完善吃、住、玩、游、购等旅游公共服务功能和基础设施建设及村庄景观环境营造。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打造特色产业示范村建设的重要意义。各帮建部门要扑下身子抓实施、多管齐下抓帮建，统筹协调推进特色产业示范村建设。相关县（市、区）要充分发挥建设主体作用，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倒排时间表，抢工期、抓进度，确保建设任务完成、特色产业成型、示范作用明显，在全区推广引领。

（二）突出重点，培育特色。一要落实建设资金。各帮建部门和相关县（市、区）要按照自

治区党委专题会议纪要〔2016〕39号精神，统筹落实好特色产业示范村建设资金，确保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二要坚持把产业培育放在核心地位。要始终坚持把产业培育放在示范村建设的核心地位，增强产业带动作用，推动农业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发展农事体验、健康养生、休闲度假等旅游新业态，形成“一村一品”，打造全产业链。三要坚持市场化运作。要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集体、企业、社会资本、农户、个人积极参与，形成国有、民营资本多元投资格局。建立健全公平的利益分配机制，创新合作社、公司制、协会+公司+农户等多种经营模式，探索以村民资源入股或组建村民旅游经营联合体等形式，确保村民与投资企业共同参与乡村旅游开发经营，保障村民受益主体地位，促进乡村旅游持续健康发展。

（三）加强宣传，增强实效。要充分发挥农民的主观能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依靠群众力

量和智慧加快特色产业示范村建设。各帮建部门和相关县（市、区）要通过多种手段，大力宣传特色产业示范村建设的重要意义及惠民成果，让群众看在眼里、听在耳里、想在心里、体现在行动上，变被动为主动，由旁观者变为建设者和参与者，让村民共同分享新农村建设和乡村旅游融合发展的成果。

（四）健全制度，强化督查。自治区特色产业示范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健全考核办法，强化日常督导，不定期对特色产业示范村建设进度进行明察暗访，确保特色产业示范村建设按照时间节点扎实推进。各有关县（市、区）要明确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强化工作落实，以目标倒逼进度、时间倒逼程序、督查倒逼落实，保质保量完成特色产业示范村建设任务。

附件：全区十大特色产业示范村建设进展情况
况明细表（略）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7年8月）

1日 1日至2日，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分别带队深入我区9个贫困县（区），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推进脱贫攻坚工作情况进行了督查调研。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纪峥，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盛荣华，自治区党委常委、固原市委书记张柱等参加了督查调研。

△ 1日至4日，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赴京参加全国脱贫攻坚奖评审会议。

△ 1日至3日，江苏省委常委、副省长杨岳等一行莅临我区考察调研现代农业发展等工作，自治区副主席马力等陪同。

△ 1日至7日，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许尔锋带队赴西藏，考察交

流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和治安治理创新等工作，并签署了《西藏、青海、宁夏三省（区）公安机关警务协作交流框架协议》。

2日 自治区贫困县（区）委书记座谈会在固原市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出席会议并讲话。石泰峰在会上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政治站位要高、精神状态要好、工作作风要实、管党治党要严，以脱贫攻坚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大力实施脱贫富民战略，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纪峥，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盛荣华，自治区党委常委、固原市委书记张柱等出席会议。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政府

专题会议，研究了信息化建设有关事宜。

△ 自治区地质局召开全体干部大会，宣布重要任免事项，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出席。

2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在银川会见了来宁考察调研的国务院应急办主任李晓东一行。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赴中国铁路总公司联系对接有关工作。

3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了来宁考察调研的西部机场集团董事长邹展业一行，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陪同。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听取相关部门关于自治区60大庆项目落实推进情况的汇报，研究部署了有关工作。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刘可为等出席。

△ 3日至4日，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研讨会在银川举行。期间，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会见了出席研讨会的嘉宾。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纪峥等出席了研讨会或会见。

△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到银川市、永宁县、灵武市等地，实地调研造林绿化、防沙治沙、湿地保护等工作。

△ 第三届全国全域旅游推进大会在西安市召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赴陕出席。大会为10家中国旅游休闲示范城市、6家游轮旅游示范基地、16家全国通用航空旅游示范基地和7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颁发了标牌。我区银川市荣获“中国旅游休闲示范城市”称号，盐池县长城观光景区荣获“全国通用航空旅游示范基地”称号。

4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了2017年第二季度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指出问题整改、2017年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有关事项、政府债务管理及银川国际河东机场T2航站楼国际厅改造工程联检单位所需设施设备经费、自治区供销社租用办公用房等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了2017年中阿博览会筹备工作有关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马力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听取了相关部门关于“韩红爱心·百人援宁”大型公益医疗援助行动筹备情况汇报。

△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曹卫星一行来我区调研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耕地保护及土地整治等工作。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陪同。

7日 7日至8日，自治区工商联第十次代表大会在银川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工商联九届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安排部署了今后五年的工作。何晓勇当选为自治区工商联第十届执行委员会主席、宁夏民间商会会长。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齐同生，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白尚成，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玉才等出席了开幕大会。

△ 民进中央副主席、自治区副主席、民进宁夏区委会主委姚爱兴在银川为民进宁夏区委会“加强自身建设”暑期学习班作了辅导报告。

△ 7日至9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党组书记、副主任袁曙宏带队，到我区督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等重要改革举措情况。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等出席了督察汇报座谈会和有关调研活动。

△ 7日至11日，内蒙古自治区成立70周年大庆系列活动在内蒙古举行，自治区副主席马力应邀赴内蒙古参加。

8日 阔宁互学互助对口协作第二十一次联席会议在福建省福州市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交流了两省区互学互助经验，共商推进闽宁对口扶贫协作之策。福建省委书记尤权、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介绍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闽宁对口扶贫协作第二十一次联席会议纪要情况。自治区领导马顺清、纪峥、盛荣华、李锐、蔡国英，福建省领导王宁、胡昌升、梁建勇、周联清、王洪祥、陈桦、刘可清等参加会议。会前，自治区在福州市召开了宁夏在闽挂职干部座谈会，就进一步加强两省区干部交流合作听取意见建议。会后，自治区党政代表团一行赴宁德市考察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利中心、福安市溪尾镇

溪邳村，到福州市考察了网龙公司等。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创新驱动战略推进工作，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等出席。

△ 由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和团中央联合主办，银川市政府、自治区体育局、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共同承办的全国综合性大型青少年体育活动——2017年全国青少年“未来之星”阳光体育大会在银川开幕，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等出席开幕式。

△ 8日至9日，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赴陕西省考察城乡规划、特色小城镇建设等工作。

△ 民政部党组成员、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詹成付一行莅宁调研社会组织管理等工作，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陪同。

9日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宁夏广播电视台新电视发射塔选址事宜，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出席。

△ 2017年第二届全国宁商大会在银川举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玉才、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出席开幕式。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2017年中阿博览会执委会专题会议，听取相关单位关于本届博览会筹备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筹备工作。

10日 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到宁夏美术馆调研有关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工程院院士高文一行莅宁考察，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等出席了相关座谈会。

△ 香港城市大学校长郭位一行莅宁考察，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等出席了相关座谈会。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了来宁考察的香港城市大学校长郭位一行，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等陪同。

△ 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实地调研西夏王陵申遗涉及驻宁部队基础设施建设有关事宜。

11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青铜峡市叶盛镇、宁夏储备粮兴庆储备库调研我区粮食安全工作，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上”

等重要论述的要求，守住管好“西部粮仓”，确保宁夏粮食安全。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等陪同调研。

△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关于2017年上半年经济形势的讲话、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等重要文件，研究贯彻落实意见。自治区政府党组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刘可为，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秘书长王紫云出席会议，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应邀列席会议。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审议了有关部门提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城镇化“十三五”规划（送审稿）》《关于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关于全区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工作方案（送审稿）》；审议了2016年度自治区质量奖和质量贡献奖评奖有关事宜。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姚爱兴、王和山、刘可为和政府秘书长王紫云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银川都市圈建设推进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听取有关方面关于我区高校“双一流”建设进展情况汇报。

12日 “韩红爱心·百人援宁”大型公益医疗援助行动启动仪式在银川举行。启动仪式前，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会见了全国政协委员、著名歌唱家、韩红爱心慈善基金会发起人韩红一行。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纪峥参加会见，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出席捐赠仪式。

14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有关重要文件，研究了贯彻落实意见；审议了《关于激励干部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若干意见（送审稿）》等。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副主席姚爱兴、王和山、马力、刘可为、许尔锋等列席。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

峰在银川会见了来宁考察的三峡集团董事长卢纯一行，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陪同。

△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了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4+1”建设方案等。

△中国工程院院士刘中民一行来宁考察工作，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等出席了相关座谈会。

△自治区副主席马力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听取了宁夏行政学院迎接国家行政学院对贯彻落实《行政学院工作条例》进行督查评估准备情况的汇报，研究部署了有关事宜。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听取了沙坡头、白芨滩、六盘山、火石寨等国家级和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专项整治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了我区“绿盾2017”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有关工作。

15日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吴忠市红寺堡区、同心县调研工业经济运行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第九届中国花卉博览会执委会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王和山等出席。

△宁夏海外交流协会第四届理事会暨“开放与创新——海外高端人才走进宁夏”系列活动在银川举行，中国人才研究会会长何宪，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自治区政协副主席蔡国英，以及来自世界各国和港澳地区的99名专家学者、侨领、华侨企业家及宁夏各界代表出席。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听取了有关部门和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了大气污染治理工作。

16日自治区党委召开各民主党派宁夏区委、自治区工商联新一届领导班子座谈会，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齐同生，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等出席。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听取了有关部门关于2017年1—7月份全区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了环境保护及迎接国务院督查组安全生产大检查督导工作；审议了关于拟安排财政资金等有关事宜。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姚爱兴、王和山、刘可为和政府秘书长王紫云出席。

△16日到17日，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调研推进银川都市圈建设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切实落实好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顺应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推进城市化的大趋势，以创新精神大力推进银川都市圈建设，推动银川、石嘴山、吴忠和宁东一体化发展，形成同城效应、整体优势，提升区域竞争力，打造新的增长极。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纪峥等参加调研。

△自治区政府“2017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新闻通气会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会议并通报了本届博览会筹备进展情况。

17日自治区政府、中国邮储银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仪式在银川举行。自治区主席咸辉、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总经理、中国邮储银行董事长李国华，中国邮储银行行长吕家进等出席签约仪式。宁夏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宁夏交通投资集团、宁夏旅游投资集团分别与中国邮储银行宁夏分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前，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会见了李国华一行。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银川市部分乡镇卫生院和公立医院，督察调研推进综合医改工作，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把深化医改工作放在建设“健康宁夏”的大格局中来推进，统筹抓好补短板、促联动、建机制、提质量、严监管等工作，确保综合医改试点取得实质性突破，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加优质、便利的医疗服务。自治区副主席马力等陪同。

18日“科技支宁”东西部合作推进会暨宁夏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启动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科技部党组书记、副部长王志刚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会议。会上，自治区科技厅分别与北京、天津、山东、江苏、浙江5省市科技部门和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签订了“科技合作协议书”，有关部门、企业签订了科技项目协议。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介绍了东西部科技合作情况，江苏省副省长蓝绍敏、中国农科院副

院长李金祥作了发言。中国科学院院士赵玉芬、中国工程院院士陈学庚等出席会议。会前，石泰峰、咸辉会见了王志刚和主要参会来宾。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纪峰，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科技部副部长李萌，山东省副省长王书坚，浙江省政协副主席黄旭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党委书记李兴旺等出席会议或会见。

△ 2017 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夏季高峰会企业家座谈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会议，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纪峰，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轮值主席冯仑、理事长陈东升、主席田源等理事会成员及部分企业家参加座谈会。自治区政府与亚布力论坛发展基金会及各意向企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亚布力论坛企业与我区有关部门、市县（区）及合作企业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

△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了吴忠市红寺堡区脱贫攻坚有关事宜。

△ 全区脱贫攻坚政策落实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陪同科技部党组书记、副部长王志刚一行在宁调研。

△ 宝丰集团·燕宝慈善基金会慈善义捐活动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马力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马力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督查安全生产工作。

19 日 以“稳中求进的中国经济——‘一带一路’新动力”为主题的 2017 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夏季高峰会在银川开幕，自治区主席咸辉出席开幕式并致辞，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原主席、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名誉主席刘明康，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轮值主席冯仑、理事长陈东升、主席田源等理事会成员及王石、李彦宏等知名企业家出席。开幕式上，中国银行党委书记陈四清，瑞安集团主席、香港贸易发展局主席罗康瑞，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梓木，远大科技集团董事长张跃，赛富亚洲投资基金首席合伙人阎焱，神州数

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郭为等发表了主题演讲。随后，举行了开幕论坛——“稳健与动力”，与会嘉宾就“一带一路”赋予全球化新内涵进行了探讨。

20 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了来宁考察的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副主任、香港中华总商会会长、香港新华集团董事局主席蔡冠深一行，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等陪同。

△ 20 日至 22 日，以“清洁低碳、高效安全、生态绿色、开放共享”为主题的第八届中国能源科学家论坛在银川举行，来自全国能源领域的知名院士专家，为宁夏能源产业创新发展建言献策。期间，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了来宁参会的院士、专家一行。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副主席马力等参加会见或出席相关活动。

△ 20 日至 22 日，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赴京参加全国脱贫攻坚奖复评会。

21 日 自治区第三批“塞上英才”表彰大会在银川召开，19 名受到表彰的“塞上英才”每人获得 50 万元重奖。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盛荣华、自治区副主席马力等出席会议。会前，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接见了受表彰的“塞上英才”。

△ 全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主持会议，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会议。

△ 21 日至 22 日，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赴江苏省对接全域旅游工作。

△ 21 日至 24 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第十五督导组来宁，对我区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自治区副主席马力陪同。

22 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全国省（区、市）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换届工作座谈会精神，通报自治区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换届有关情况等。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自治区副主席马力、刘可为、许

尔锋等列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京藏高速改扩建项目施工现场和宁夏交通物流园区等地，调研交通运输工作，强调各地各部门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三五’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发展、服务水平提高和转型发展的黄金时期”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抢抓机遇，加快发展，打基础、谋长远，构建现代化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参加调研。

△ 国家开发银行“开发性金融支持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在银川召开。会上，江苏、福建、陕西、宁夏四省（区）发展改革、扶贫部门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相关分行签订了东西部扶贫协作合作协议。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出席会议。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调研督查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督办自治区人大第166号、第214号建议——沙湖和星海湖水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坚决打好生态环境治理攻坚战，切实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提速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宁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三刚、刘慧芳，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等参加调研或出席座谈会。

△ 自治区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联席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力出席。

23日 自治区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在银川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全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许尔锋等出席会议。

△ 23日至24日，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固原市调研督办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事项整改及清水河治理工作。

24日 自治区政协第十届常委会第33次会议在银川举行，会议围绕全面推行河长制、加强水资源管理保护进行专题民主监督，这也是自治区政协首次召开的监督性专题议政会。自治区政

协主席齐同生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应邀出席会议，并通报了全区水资源管理保护情况。

△ 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到中卫市调研文化工作。

△ 2017中阿博览会志愿者誓师大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

△ 全区深化打黑除恶专项斗争视频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在自治区主会场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到贺兰县广源五渠固定治超站、银川市旅游汽车站、天豹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永宁县公安交警巡警大队等站点、企业、单位，实地检查调研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25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在银川会见了来宁出席全国《中医药法》实施专题培训班及第五届“北京中医药专家宁夏行”活动的国家卫生计生委副主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王国强一行。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赴四川航空公司联系对接工作。

△ 25日至27日，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赴天津市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运动会开幕式及有关活动。

△ 25日—26日，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全国综合医改暨医保制度整合现场推进会”在福建省福州市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力赴闽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银川市区周边制药企业异味扰民治理工作。

△ 自治区政协召开行政执法及行政诉讼专题民主监督协商会。自治区政协主席齐同生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等出席会议。

26日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到自治区葡萄产业发展局调研贺兰山东麓国际葡萄酒博览会筹备工作。

27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灵武市、青铜峡市督察调研“放管服”改革工作落实情况，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创新服务模式，真正做到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服务

优，让广大群众和企业享受更多更大改革红利。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陪同。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听取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我区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汇报，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出席。

△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有关方面关于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情况汇报，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等出席。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了来宁参加第六届贺兰山东麓国际葡萄酒博览会的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OIV）主席莫妮卡·克里斯特曼，国际葡萄酒教育家协会主席拜里·威斯一行。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陪同。

28 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听取了有关方面关于 2017 年中阿博览会筹备工作情况汇报；审议了《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的督促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送审稿）》等。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许尔锋等列席。

△ 在回族等少数民族传统节日——古尔邦节到来之际，自治区举行欢庆古尔邦节茶话会，来自各条战线、各族各界代表欢聚一堂，共叙友谊、共话发展、共庆佳节。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自治区政协原主席项宗西，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马力等出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 101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金融风险、规范政府举债重要批示和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了相关工作；审议了有关部门提请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送审稿）》；研究了全区公安系统模范集体和模范人民警察表彰事宜等。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王和山、马力、刘可为、许尔锋和政府秘书长王紫云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在银川会见了来宁参加第六届贺兰山东麓国际葡萄酒博览会的全球 CEO 发展大会联合会主席龙永图一行。

△ 以“品牌·健康·生态”为主题的第六届贺兰山东麓国际葡萄酒博览会在银川开幕，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OIV）主席莫妮卡·克里斯特曼，国际葡萄酒大师安德鲁·卡雅，全球 CEO 发展大会联合主席龙永图，民建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马光远等出席开幕式。

△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在银川会见了来访的以欧洲议会人民党团副主席埃斯特班·贡扎勒斯·庞斯为团长的欧洲议会人民党团代表团一行。

△ 自治区暨银川市“民族团结月”启动仪式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银川市市长白尚成，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儒贵、自治区副主席马力、自治区政协副主席蔡国英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马力实地督查第九届中国（银川）花博会安全生产工作及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落实情况，研究部署有关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主持召开自治区铁路建设指挥部会议，研究议定了有关事项。

29 日 全区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在银川召开。会上，银川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等 7 个集体被授予“全区公安系统模范集体”荣誉称号，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区分局上海西路派出所民警侯金知等 10 人被授予“全区公安系统模范人民警察”荣誉称号。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许尔锋出席并主持会议。会前，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接见了受表彰的模范集体和个人代表。

△ 自治区政府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和法律顾问聘任仪式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出席仪式，为受聘的 32 名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和 10 名法律顾问颁发聘书并讲话。

30 日 自治区政府、京东集团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暨京东集团宁夏特色产品专区发布仪式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纪峥，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京东集团董事局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刘强东等出席仪式。签约仪式前，石泰峰会见了刘强东一行。

2017年1—8月份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 对 值	同 比 增 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755.5	8.5
重工业	亿元	638.9	9.0
轻工业	亿元	116.6	6.0
二、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387.75	5.6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400.42	-6.5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88.6	9.5
四、进出口总额	亿元	224.12	102.7
进 口	亿元	57.32	69.1
出 口	亿元	166.80	117.7
五、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新签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个	18	
新签合同金额	万美元	214847	617.2
实际使用外资额	万美元	21211	-4.8
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483.47	* 15.5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76.22	* 14.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932.36	* 24.0
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5884.59	10.7
#住户存款	亿元	2679.75	10.3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6247.95	13.8
八、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100	101.4	上升 0.4 个百分点
九、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112.3	上升 16.4 个百分点

注：财政收支和金融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财政收支增速为同口径增幅。